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 设 单 位：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内容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大众PASSAT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 设 单 位：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

技术支持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技术支持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贾宗荣

报　告　编　写　人：陈蔷

建设单位：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redacted]

邮编：211400

地址：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同新路 89 号

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5094371700

邮编：211400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1.1 项目概况 1
1.2 项目由来 1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2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2
1.5 验收范围 2
2 验收监测依据 3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3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3
2.3 项目验收依据 3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4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5
3.1 地理位置 5
3.2 工程基本情况 5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7
3.4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13
3.4.1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13
3.4.2 主要产污环节 16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16
3.6 主要设备 16
3.7 公用工程 17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17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18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8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8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18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18
4.5 排污口规范化 19
4.6 危废暂存点、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19
4.7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22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24
5.1 环评结论 24
5.2 环评批复要求 24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26
6.1 废气排放标准 26
6.2 废水排放标准 26
6.3 噪声排放标准 26
6.4 固废排放标准 27
6.5 总量控制指标 27
7 验收监测内容 28
7.1 废气监测 28
7.2 噪声监测 28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29
8.1 监测方法 29
8.2 质量保证措施 29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30
9.1 监测期间工况 30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30
9.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31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31
10 固体废物评价 32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32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32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33
11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 35
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39
12.1 结论 39
12.2 建议 40
13 附件 43

1 验收项目概况

1.1 项目概况

项目概况见表 1.1-1。

表 1.1-1 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同新路 89 号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占地面积	3485 平方米	**绿化面积**	/
立项部门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代码**	2606-321059-89-01-845852
环评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文号**	扬环审批〔2026〕03-68 号
开工时间	2026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26 年 9 月
试运行时间	2026 年 9 月	**排污许可证**	91321081MAG0N90J1X001W
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9 月 8 日~9 日	**报告编制时间**	2026 年 9 月

1.2 项目由来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同新路 89 号，租用仪征景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部分厂房，主要生产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投资 2600 万元，新建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6 月申报《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6〕03-68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等文件的要求，受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9 日对“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管理检查情况，技术支持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配合建设单位共同编制了《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1.3 验收监测的目的

通过对建设项目外排污染物达标情况、污染治理效果、总量控制情况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的调查，为验收及验收后的日常监督管理提供技术依据。

1.4 验收监测工作范围及内容

（1）根据建设单位环评报告表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环评批复，环评报告表和批复所涉及到的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总量控制及其它环保管理要求，对建设单位的工程建设内容和达标性进行综合评价。

（2）监测分析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等排放达标情况。

（3）监测统计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指标的达标情况。

1.5 验收范围

表 1.5-1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方案表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万套/年）	验收规模（万套/年）	年运行时数（小时/年）
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生产线	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	10	10	4800

本次验收规模为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及该产品方案下所涉及到的工程建设内容，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废水、废气、噪声、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污染设施及总量等达标性分析。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2026 年 3 月 12 日通过，2026 年 8 月 15 日施行）；

（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 号令，2017 年 06 月）；

（3）《关于印发〈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环发〔2014〕197 号）；

（4）《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

（5）关于发布《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

（6）《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3 月 28 日修正版）；

（7）《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 号）；

（8）《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21〕207 号文）。

（9）《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736 号）。

2.2 验收技术规范、依据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4）《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5）《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

（6）《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2.3 项目验收依据

（1）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606-321059-89-01-845852；

（2）《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关于对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

型配套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68 号）。

2.4 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批文件

《关于对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68 号），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为：

（1）废气污染物：VOCs≤0.0011 吨/年。

（2）水污染物（接管考量）：废水量≤240 吨/年，COD≤0.0576 吨/年，NH_3-N≤0.0048 吨/年，TP≤0.0007 吨/年，TN≤0.0072 吨/年。

（3）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3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3.1 地理位置

仪征市位于江苏省中西部，长江三角洲顶端，北纬 32°14′~32°36′，东经 119°02′~119°22′。南濒长江，东临邗江区，西毗南京市六合区，北与高邮市和安徽省天长市接壤。全市东西宽 30km，南北长 39km，总面积 901km^2（其中长江水域面积 21.4km^2）。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位于仪征市北侧，成立于 2003 年 5 月，是呼应上汽集团战略布局而设立的专业园区，是江苏省汽车及零部件特色产业基地、国家火炬计划汽车及零部件产业基地。围绕上汽整车项目，园区集聚了延锋伟世通、大众联合、上海汇众、江森座椅、明岐铝轮毂、安吉天地物流、NPR 活塞环、亚新科凸轮轴、双龙变速箱等 70 多家零部件、物流企业，形成了汽车产业集群式的发展态势。园区规划面积 38.9km^2，包括整车生产、零部件配套、商业及物流、综合服务配套等四大功能分区，实行一次规划、分期实施、有序建设、滚动发展。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3-1。

3.2 工程基本情况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同新路 89 号，建设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建设单位现有职工人数约为 20 人，采用两班制，每班 8 小时，涉及夜班时段生产，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计。

项目建设情况见表 3.2-1，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3.2-2。

表 3.2-1　建设情况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立项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代码：2606-321059-89-01-845852
2	环评	2026 年 6 月编制《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3	环评批复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6 年 7 月 27 日《关于对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68 号）
4	验收项目建设规模	新建项目，新增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的生产能力
5	项目破土动工及竣工时间	2026 年 7 月动工；2026 年 9 月竣工
6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已投入运行

表 3.2-2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300t/a	市政供水，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200t/a	生活污水依托仪征景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50 万 kW·h/a	市政供电，满足项目求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有效容积 5m^3）	依托房化粪池，生活污水预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面积 10m^2）	新建，暂存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
		危废暂存点（面积 10m^2）	新建，暂存废包装容器等危废
	噪声	减震底座等	新建，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涂胶工序产生含非甲烷总烃废气，企业使用环保型的密封胶，在不同的检验环节，发现结构件部分区域有缝隙，根据需要进行打胶充填缝隙区域，属于不定点涂胶，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3.3 平面布置及周边概况

（1）平面布置：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同新路 89 号，本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中基本一致）、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环评中图）、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实际建成图）、厂区周边概况图（与环评中基本一致），具体详见图 3.3-1、3.3-2、3.3-3、3.3-4、3.3-5。

（2）厂界周围情况：本项目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同新路 89 号，租用仪征景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厂房；建设项目东侧为厂区内部道路；南侧为空置厂房；西侧为仪征同舟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北侧为汇群仓库。

（3）主要环境目标

表 3.3-1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距离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	/	/

表 3.3-2　其它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项目最近距离	规模	环境功能
声环境	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地下水环境	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范围内				/


仪 征 市 地 图
扬州市标准地图
政区版
建设项目
大仪镇
陈集镇
月塘镇
刘集镇
马集镇
新城镇
仪征市
真州镇
青山镇
仪征枣林湾旅游度假区
仪征站
扬州化学工业园区
仪征经济开发区
图 例
县级政府驻地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山、山峰
高速铁路
普速铁路及车站
湖泊、河流
高速及编码
国道及编码
省道及编码
省级界
地级界
县级界
乡、镇级界
1：130 000
1.3 0 1.3 2.6千米
图内各级界线不作划界依据
审图号：苏K(2025)8号
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监制
江苏易图地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

图 3.3-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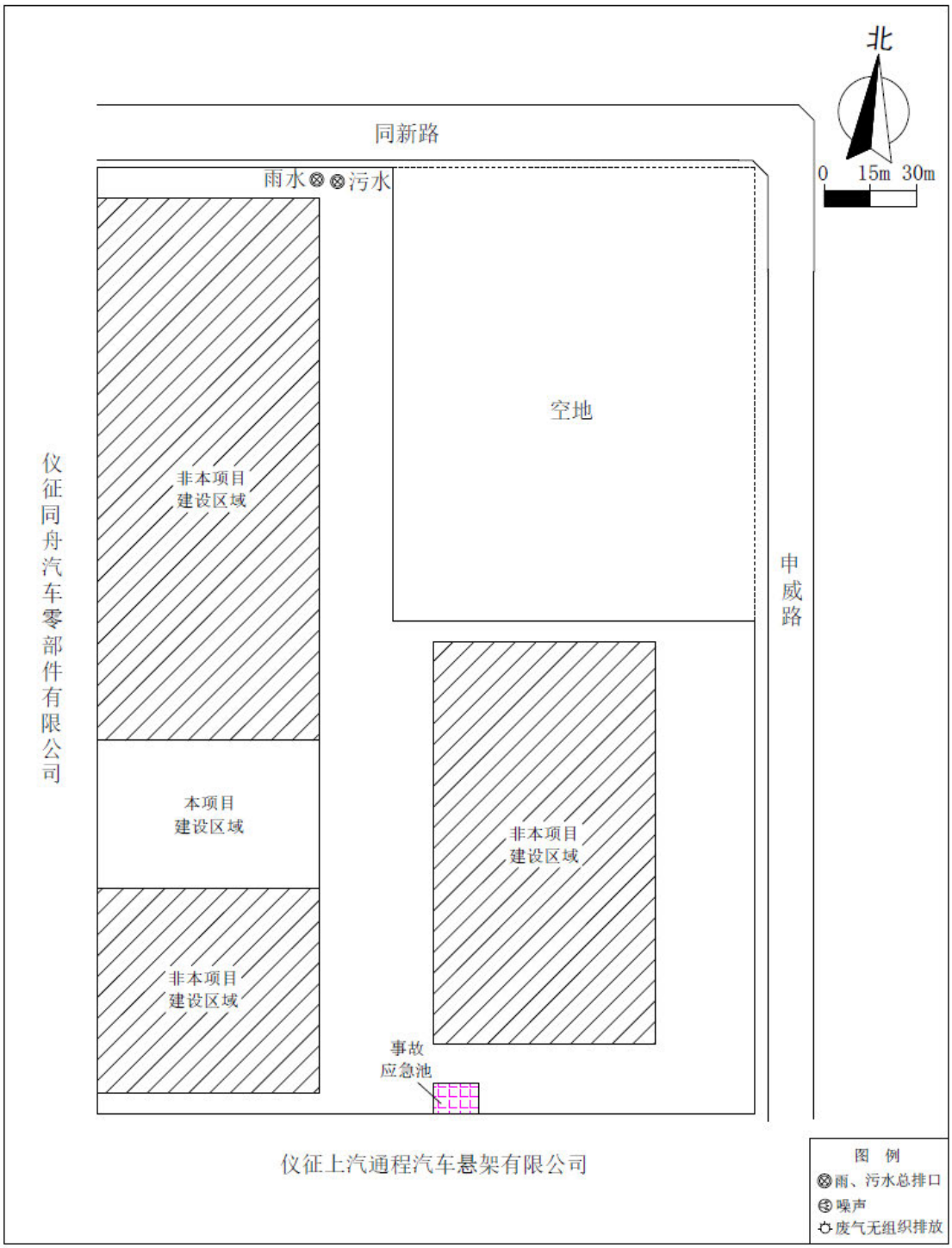

图 3.3-2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中基本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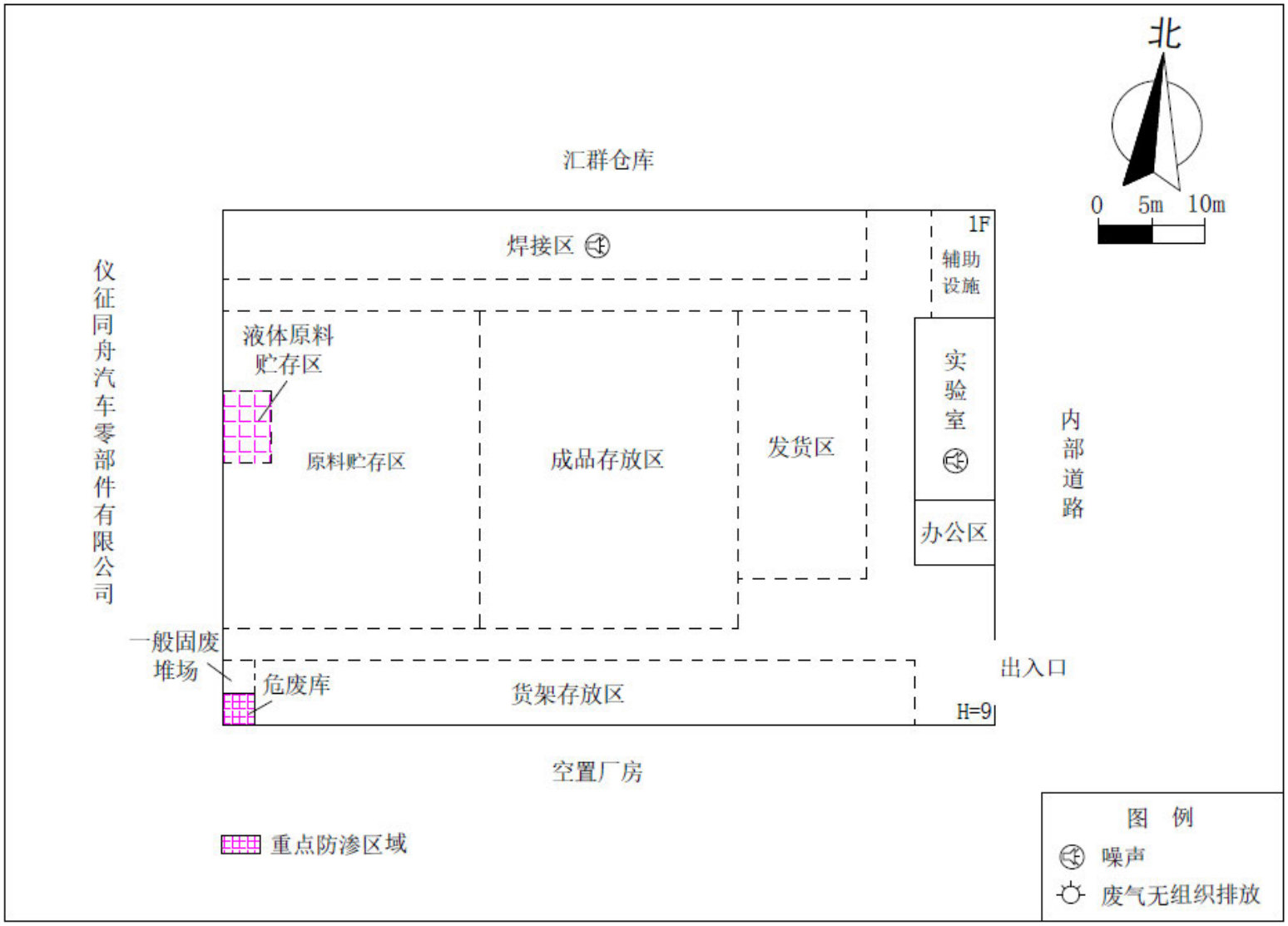

图 3.3-3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环评中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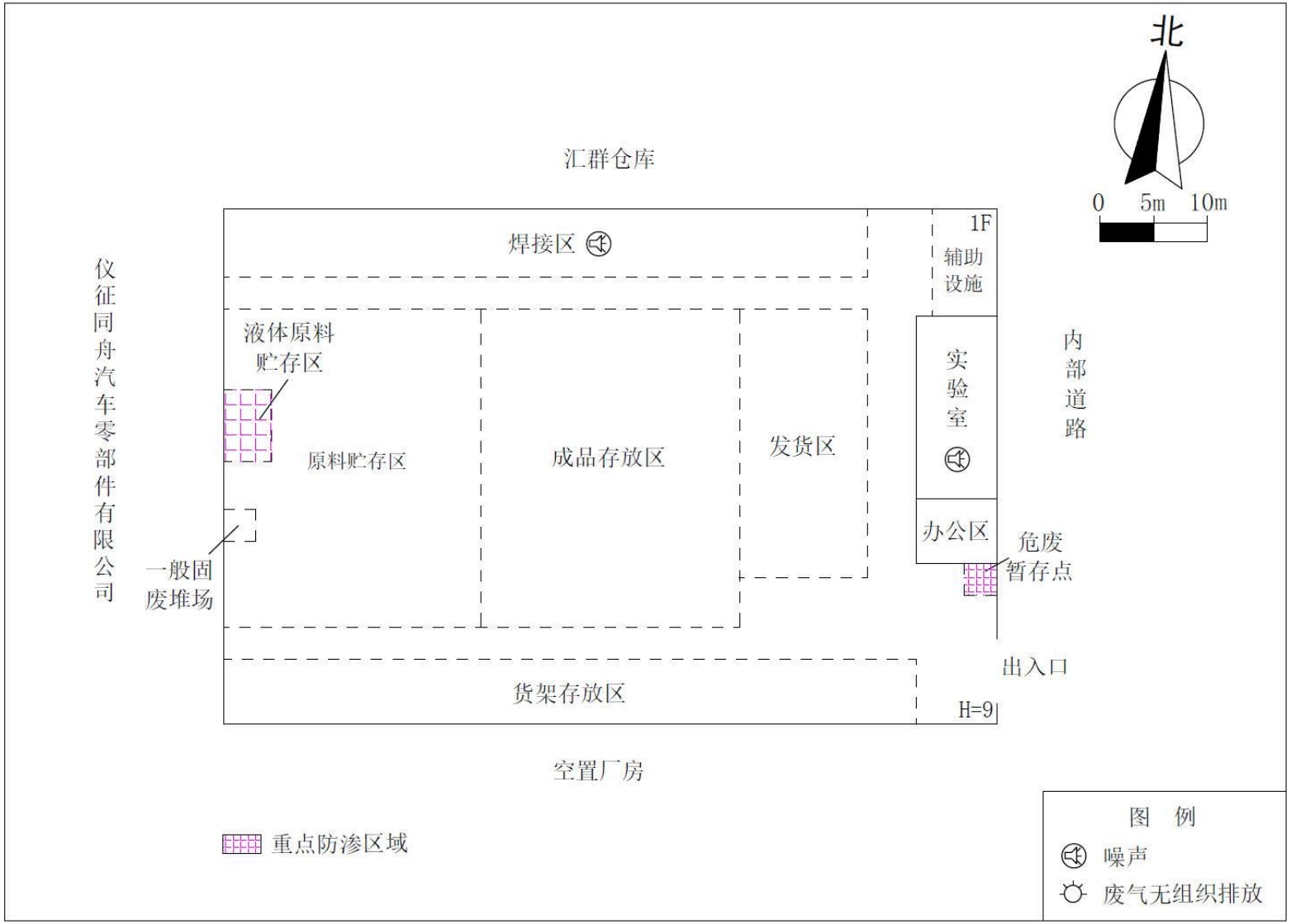

图 3.3-4　厂区总平面布置图（实际建成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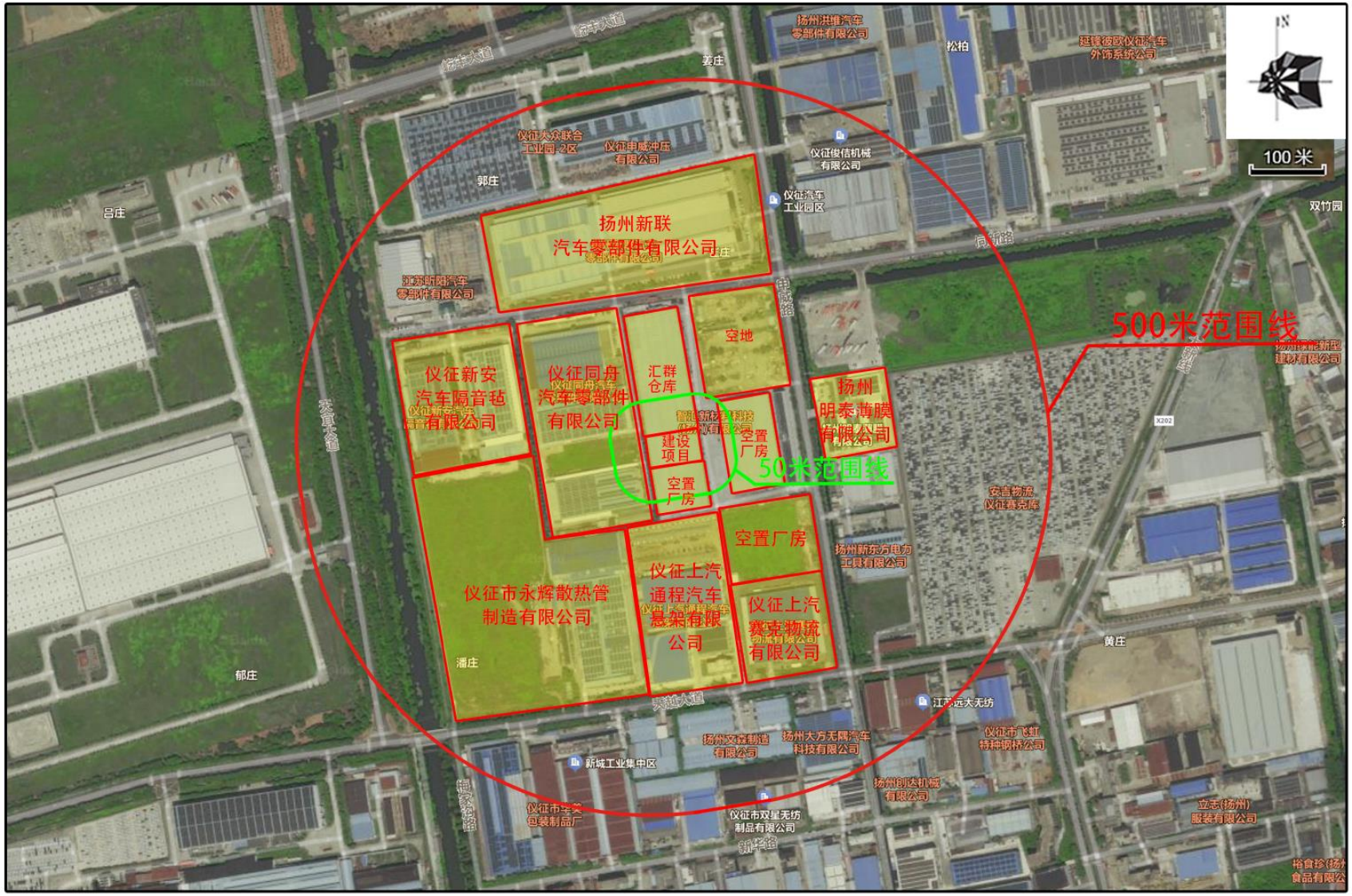

图 3.3-5　厂区周边概况图（与环评中基本一致）

3.4 生产工艺流程介绍

3.4.1 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一）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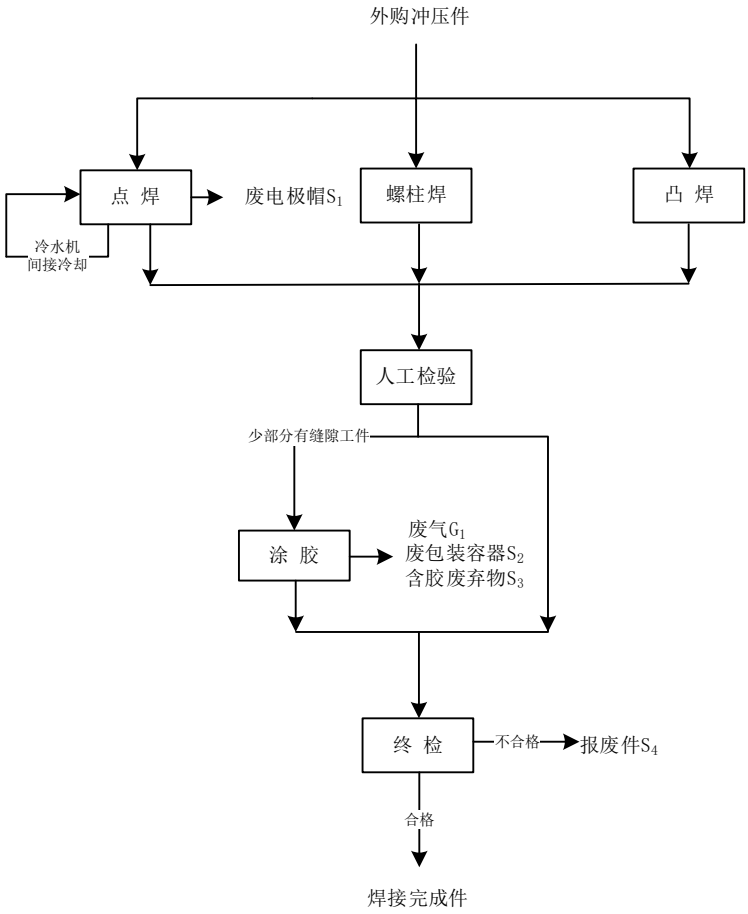

图 3.4-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构成焊接总成的所有冲压件、外购五金件（螺母、螺柱、紧固件等），通过点焊、涂胶、螺柱焊、检验，按照特定的位置和焊接要求进行焊接，从而得到产品，生产过程涉及到的加工工序如下：

（1）点焊：点焊，是指焊接时利用柱状电极，在两块搭接冲压件接触面之间形成焊点的焊接方法。点焊时，先加压使工件紧密接触，随后接通电流，在电阻热的作用下工件接触处熔化，冷却后形成焊点，点焊不使用焊材，点焊焊枪通过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点焊使用的铜电极定期更换，产生废电极帽 S_1。

（2）凸焊：凸焊是点焊的一种改进型焊接方式，主要应用于焊接低碳钢和低合金钢的冲压件，通常是在两工件之一上冲出凸点，然后通过凸焊机进行焊接，通过瞬间的电

流使连接点熔融连接在一起，不使用焊材。由于凸点位置确定、电流集中，克服了点焊时熔核偏移的缺点，因而凸焊时工件可以达到较高的厚度比。

（3）螺柱焊：螺柱焊是指把金属螺柱，经过瞬间加压和放电，将整个螺柱端面焊于工件上，使螺柱和工件连接在一起的焊接方式，是电阻焊的一种，不使用焊材。本项目通过螺柱焊机将小螺柱焊接在冲压件上从而满足产品质量要求。

（4）涂胶：根据人工检验结果及产品质量要求，检验焊接后结构件是否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焊接连接部分贴合是否紧密，对于贴合部分不够紧密，缝隙较大的结构件，通过人工灌注部分密封胶，密封胶留在结构件中，起到防水、防尘、防气、增加强度和稳定性的作用，不同区域的检验，根据需要在各自区域进行涂胶操作，属于不定点涂胶，涂胶工序有含非甲烷总烃废气 G_1 产生，同时产生废包装容器 S_2、含胶废弃物 S_3。

（5）终检：对焊接后部件进行综合检验。检验不合格品作为报废件 S_4 处理。检验方法包括：采用三坐标测量技术检验产品精确度，人工检验焊接质量和外观等。检验后根据特定质量要求，在个别部位涂抹少量防锈油后入库。

（6）产品入库待售：最终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二）配套实验室和检验工序

（1）金相实验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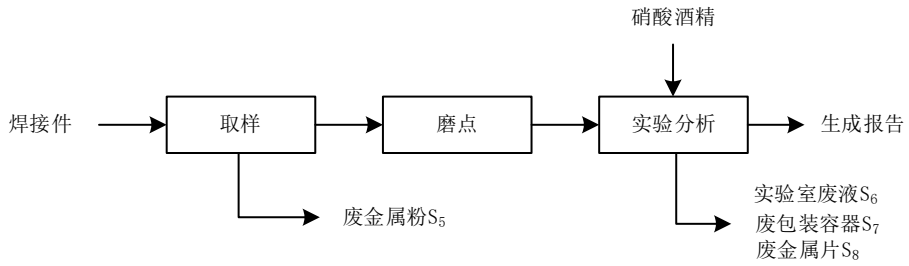

图 3.4-2　金相实验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取样：为满足产品质量检验的要求，定期取样进行金相试验，样品为金属件，重量为几十至几百克的小件，根据分析目的确定取样部位，标记中心区域，采用记号笔标注切割线，利用湿式砂轮切割等切割方式，将焊接件切割成小段样品，同时对切割后的小段样品进行二次精密切割，去除变形层，此工序产生金属碎屑 S_5；

2）磨点：通过小型磨抛机在工作台上采取湿式打磨的方式，对样品局部区域进行打磨加工，提高实验数据准确性；

3）实验分析：按照样品分析的要求，采用金相显示剂对样品进行浸蚀，显示剂使用

硝酸酒精，浸蚀时间视金属的性质、检验目的及显微检验的放大倍数而定，以能在显微镜下清晰显出金属组织为宜；

4）报告：根据实验分析结果出具检测报告。金相试验产排污分析：

①废水：显示剂废液计入实验室废液作为危废处置，金相试验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②固废：金相试验使用后的硝酸酒精，包括试验环节的少量清洗水等，均计入实验室废液 S_6 收集后危废处置；使用后的显示剂空瓶以废包装容器 S_7 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实验后的小段样品以废金属片 S_8 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

（2）拉伸实验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3.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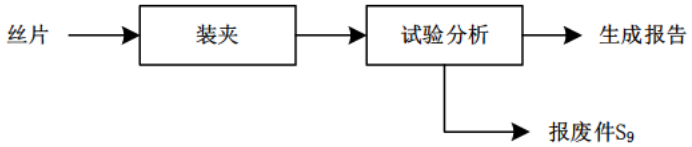

图 3.4-3　拉伸实验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装夹：将厂商提供的丝片安装到万能试验机的上下夹具中，调整试样位置，确保试样轴线与试验机施力轴线重合，避免出现偏心加载现象。根据试样材质选择适配的夹具，缓慢夹紧试样，防止夹具对试样造成额外损伤或滑移。

2）试验分析：启动万能试验机，按照预设的试验参数进行加载。在试验过程中，通过试验机的数据采集系统实时记录载荷、位移、应力、应变等数据，同时观察试样的变形情况，直至试样出现断裂，停止加载。根据试验过程中记录的原始数据，利用专业的数据处理软件计算试样的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断面收缩率等力学性能指标，同时，对试样的断口进行宏观观察，分析断裂类型（如脆性断裂、韧性断裂），结合生产工艺判断是否存在材料缺陷或加工问题。此过程会产生报废件 S_9。

3）报告：根据实验分析结果出具检测报告。

（3）三坐标检验流程见图 3.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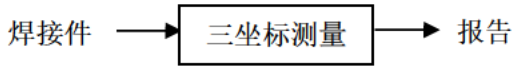

图 3.4-4　三坐标实验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利用数控双水平臂坐标测量机主机、柔性关节臂测量机设备，对工件进行形位公差的检验和测量，判断该工件的误差是不是在公差范围之内。

3.4.2 主要产污环节

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3.4-2。

表 3.4-2 主要产污环节

类别	产生源		名称	主要组分
废气	无组织废气	生产车间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生活污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SS、NH_3-N、TP、TN
噪声	点焊机器人、凸点焊机等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实验室	报废件	报废件
		焊接	废电极帽	废电极帽
		实验室	金属碎屑	金属碎屑
	危险废物	涂胶	废包装容器	废包装容器
		实验室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	废金属片	废金属片
		涂胶	含胶废弃物	含胶废弃物
		设备维护	废油	废油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3.5 主要原辅料消耗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5-1。

表 3.5-1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料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冲压件	万套/年	10	10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螺母螺栓	万套/年	10	10	
3	密封胶	吨/年	0.1	0.1	
		吨/年	0.05	0.05	
4	电极帽	个/年	2000	2000	
5	金相显示剂	公斤/年	1	1	
6	防锈油	吨/年	0.08	0.08	
7	润滑油	吨/年	0.032	0.032	

3.6 主要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3.6-1。

表 3.6-1 建设项目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点焊机器人	ERER-MS165/MS180-A03-C	5	5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凸点焊机	/	2	2	

3	点焊机	小原 SIV31-6	5	5	
4	螺柱焊机	SAW-3600B	1	1	
5	冷水机	XX-10AD	1	1	
6	空压机	4m^3/min	1	1	
7	三坐标测量机	实验设备	1	1	
8	万能材料试验机		1	1	
9	金相实验设备		1	1	

3.7 公用工程

3.7.1 给水

建设项目用水由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自来水管网供水，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3.7.2 排水

建设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整个区域的雨水管网依托仪征景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雨水管网，雨水通过厂区雨水排水系统排入城市雨水管网，本项目租赁厂房，不设单独的雨水排放口。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厂区内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依托仪征景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的厕所、化粪池、排水管网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租赁厂房，不设单独的污水排放口。

3.7.3 供电

建设项目用电由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供电局供给，可满足本项目的需求。

3.8 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针对建设单位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文本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批复，建设项目变动工程内容如下：

（1）平面布置的变动

危废暂存点位置由车间西侧调整到车间东侧，一般固废库位置由车间南侧往北侧平移约 15 米，面积未发生变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4 污染物的排放及防治措施

4.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焊接主要为点焊、凸焊、螺柱焊，上述焊接方式通过电流使连接点熔融连接在一起，冷却后形成焊点，不使用焊丝、焊条等焊接材料，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2）无组织废气

①涂胶工序含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挥发

企业使用环保型的密封胶，在不同的检验环节，发现结构件部分区域有缝隙，根据需要进行打胶充填缝隙区域，属于不定点涂胶，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1）循环冷却水

建设项目焊接工序需对设备及焊枪高温部件进行水冷却，配套冷水机，通过闭式间接冷却的方式进行冷却，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冷却水为外购纯净水作为冷水机损耗补水，年补充损耗水量约为 0.1 立方。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2）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00t/a。

4.3 噪声及其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包括点焊机器人、凸点焊机等，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4.4 固废及其防治措施

建设项目完成后，建设单位全厂固废及防治措施见下表 4.4-1。

表 4.4-1　固废及防治措施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报废件	实验室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0.2	外卖处置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电极帽	焊接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0.12		
3	金属碎屑	实验室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0.01		

4	废包装容器	涂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集中储存后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	危险废物	900-047-49	0.02		
6	废金属片	实验室	危险废物	900-047-49	0.05		
7	含胶废弃物	涂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8	废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02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	SW60/62/64	3.0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4.5 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1）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4.6 危废暂存点、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建设单位危废暂存点、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4.6.1 危废暂存点规范化

（1）建设单位在厂区建设了面积约 10m^2 的危废暂存点，具有固定的区域边界。

（2）建设单位在厂区大门口、危废暂存点门口及危废暂存点内设置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厂区大门口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见图 4.6.1-1；危废暂存点门口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现状见图 4.6.1-2；危废暂存点内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分区牌，现状见图 4.6.1-3。



图 4.6.1-1　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现状图



图 4.6.1-2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现状图



图 4.6.1-3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部分区警示标志牌现状图

（3）危废暂存点按照规范化建设要求，贮存场所做到了防风、防水、防晒三防要求，地面使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地面进行了防腐蚀、防渗漏处理。

（4）危废暂存点建立了规范化的标识、标牌、标签体系和台账登记制度，配备了灭火器等必要装备，相关规章责任制度上墙。

（5）建设单位在厂区大门口、危废暂存点安装了规范化的监视监控系统，能够全景

视频监控，清晰记录危废贮存转移情况。

4.7.2 一般固废库规范化

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厂区内建设 10m^2 一般固废库，具备防雨淋、防风、防晒等功能，一般固废库具体建设如下：



图 4.7.2-1　建设单位一般固废库现状图

4.7 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

表 4.7-1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实际建成情况	完成时间
无组织废气	涂胶工序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管理。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标准	建设单位已加强车间通风管理； 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本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低于监控浓度限制，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表 3 中标准	
废水	DW001	COD、SS、NH_3-N、TN、TP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市政管网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满足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建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主要噪声设备为点焊机器人、凸点焊机等，采取隔音、减振及距离衰减等噪声消减措施。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标。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报废件	厂区统一收集后外运处置	对一般固废和危废妥善收集、处置和规范化管理，确保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建成总面积约 10m² 一般固废库和 10m² 危废暂存点；报废件、废电极帽、金属碎屑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废金属片、含胶废弃物、废油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已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	
		废电极帽				
		金属碎屑				
	危险废物	废包装容器	委托有资质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实验室废液				
		废金属片				
		含胶废弃物				

		废油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风险防范		①加强原料区贮存管理； ②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库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 ③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资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内容纳入项目“三同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畴。			已加强原料区贮存管理；已加强危险废物管理，危废暂存点按照规范进行建设，做好防渗、防漏等措施；已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度，加强应急管理、完善应急资源，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评审，正在备案中，已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工作，定期组织应急培训和演练。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废气污染物：VOCs≤0.0011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考量）：废水量≤240 吨/年，COD≤0.0576 吨/年，NH_3-N≤0.0048 吨/年，TP≤0.0007 吨/年，TN≤0.0072 吨/年。			本项目废气、废水排放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要求。	

5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5.1 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选址合理，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坚持“三同时”原则并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项目所在地建设是可行的。

5.2 环评批复要求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7 月《关于对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68 号），环评批复情况见表 5.2-1。

表 5.2-1　环评批复情况

序号	批复内容
1	项目拟投资 2600 万元，租赁仪征景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汽车工业园的现有厂房，建设大众车型配套部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6 年 6 月取得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证(仪开行审备[2026]106 号)。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2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2.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密封胶使用环保本体性胶粘剂。
2.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接入仪征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2.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2.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2.6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2.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2.8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3	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3.1	废气污染物：VOCs≤0.0011 吨。
3.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240 吨，COD≤0.0576 吨，NH_3-N≤0.0048 吨，TP≤0.0007 吨，TN≤0.0072 吨。
3.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4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5	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6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7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6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6.1 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要求；厂界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标准值见表 6.1-1、表 6.1-2。

表 6.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排气筒高度（m）	速率（kg/h）	监控点	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	/	/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表 6.1-2 厂界内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名称	特别排放值(mg/m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2 废水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与排放，生活污水依托仪征景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的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区域市政管网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仪征市葫芦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仪征市葫芦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执行江苏省《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 A 标准，其中 TP 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32/1072-2018）一、二级保护区要求，提标至≤0.25mg/L，相关参数见下表。

表 6.2-1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 mg/L（pH 无量纲）

项目	COD	NH_3-N	SS	TN	TP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	300	30	200	45	5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30	1.5（3）	10	10（12）	0.25

6.3 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6.3-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dB（A））

执行标准	级别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	55

6.4 固废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堆存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堆存处置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6.5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关于对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68 号），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核定见表 6.5-1。

表 6.5-1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种类	来源	项目	总量控制指标
大气污染物	涂胶	非甲烷总烃	VOCs≤0.0011 吨/年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	生活污水	废水量、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	废水量≤240 吨/年，COD≤0.0576 吨/年，NH_3-N≤0.0048 吨/年，TP≤0.0007 吨/年，TN≤0.0072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废气监测

（1）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见表 7.1-1；

表 7.1-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布点数	检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布设 1 个参照点，下风向布设 3 个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4	共 2 天，每天 3 次
	车间外无组织废气（车间出入口布置点位，布设 1 个点位）	非甲烷总烃	1	

7.2 噪声监测

（1）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7.2-1；

表 7.2-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区东边界（N1）	LeqdB（A）	项目区域噪声昼间进行监测，连续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厂区南边界（N2）		
厂区西边界（N3）		
厂区北边界（N4）		

8 监测方法及质量保证措施

8.1 监测方法

监测项目及分析方法见表 8.1-1。

表 8.1-1 监测项目的分析方法

序号	类别	测定项目	检测依据
1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2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8.2 质量保证措施

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环发〔2000〕38 号文附件）和国家有关技术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有关章节要求进行，监测全过程受我公司《质量手册》及有关《程序文件》控制。

（1）监测点位布设、因子、频次：按规范要求合理设置监测点位、确定监测因子与频次，以保证监测数据具有科学性和代表性。

（2）验收监测人员资质管理：参加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现场监测负责人必须为现场监测单位在编在职的正式员工。

（3）监测数据和报告制度：监测数据和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废气验收监测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各监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执行。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即仪器量程的 30～70%之间。对采样仪器的流量计定期进行校准。无组织排放废气加采 10％的平行样、10%全程序空白，分析室增加做 10%平行样、10%样品加标回收率。

（5）噪声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应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必须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否则测量结果无效。

9 监测结果与评价

9.1 监测期间工况

2026 年 9 月 8 日~9 日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期间主体工程及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9.2 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6 年 9 月 8 日~9 日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下表：

表 9.2-1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厂界上风向 1#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2#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3#监测点	厂界下风向 4#监测点
2026.09.08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0.43	0.71	0.67	0.64
		第二次	0.43	0.69	0.66	0.62
		第三次	0.38	0.67	0.66	0.59
2026.09.09	非甲烷总烃（mg/m³）	第一次	0.32	0.66	0.74	0.79
		第二次	0.36	0.70	0.76	0.72
		第三次	0.43	0.73	0.78	0.70
标准值	非甲烷总烃（mg/m³）		4.0			
达标情况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要求。

表 9.2-2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日期	监测项目	单位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车间出入口监测点
2026.09.08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89
			第二次	0.85
			第三次	0.86
2026.09.09	非甲烷总烃	mg/m³	第一次	0.83
			第二次	0.91
			第三次	0.87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要求。

9.3 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2026 年 9 月 8 日~9 日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情况见表 9.3-1。

表 9.3-1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点位	2026.09.08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3:30-13:35	56.5	22:30-22:35	48.2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13:38-13:43	57.9	22:40-22:45	46.3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13:45-13:50	57.6	22:48-22:53	47.6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13:43-13:58	57.7	22:54-22:59	47.3
检测点位	2026.09.09			
	昼间		夜间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厂界外东侧 1 米处	14:12-14:17	57.7	22:00-22:05	47.0
厂界外南侧 1 米处	14:20-14:25	56.8	22:08-22:13	46.3
厂界外西侧 1 米处	14:27-14:32	57.3	22:17-22:22	46.9
厂界外北侧 1 米处	14:35-14:40	56.7	22:24-22:29	47.5
达标性	达标		达标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9.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1、废气

本项目无有组织废气排放，废气全部为无组织排放；厂界无组织废气各污染物监测浓度均满足对应排放标准要求。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满足环评批复总量控制要求。

2、废水

建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00t/a。

10 固体废物评价

10.1 固废产生情况分析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10.1-1 建设项目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报废件	实验室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0.2	外卖处置	物资回收单位
2	废电极帽	焊接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0.12		
3	金属碎屑	实验室	一般工业固废	900-001-S17	0.01		
4	废包装容器	涂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2	集中储存后资质单位处置	有资质单位
5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	危险废物	900-047-49	0.02		
6	废金属片	实验室	危险废物	900-047-49	0.05		
7	含胶废弃物	涂胶	危险废物	900-041-49	0.01		
8	废油	设备维护	危险废物	900-249-08	0.002		
9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工业固废	SW60/62/64	3.0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10.2 采取的固废处置措施及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固废处置合理性分析

（1）报废件

本项目检验、拉伸试验产生报废件，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2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2）废电极帽

本项目点焊过程产生废电极帽，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产生量约为 0.12t/a，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3）金属碎屑

本项目金相实验产生的金属碎屑，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金属碎屑年产生量约为 0.01t/a，厂区收集暂存，外卖处置。

（4）废包装容器

本项目防锈油、润滑油、密封胶、金相显示剂使用完后产生废包装容器，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02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实验室废液

本项目金相实验完成后产生实验室废液，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02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6）废金属片

本项目金相实验产生废金属片，危废类别 HW4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05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7）含胶废弃物

本项目涂胶过程会有废密封胶及沾染废胶的抹布，统称含胶废弃物，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49，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01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8）本项目设备维护产生废油，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 HW08，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约为 0.002t/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9）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以 0.5kg/人.d 计，全厂职工人数 20 人，年工作天数以 300 天计，则职工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3 吨。

10.3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表 10.3-1　固废的产生、处置和排放情况

生产设备/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设施		去向
				“环评”/初步设计要求	实际建设	
固体废物	实验室	报废件	间断	建设面积不低于 10m² 的一般固废库，报废件、废电极帽、金属碎屑等一般固废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实际建设总面积约10m²一般固废库。一般固废已按照环评要求分类处置	实现固体废物妥善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焊接	废电极帽				
	实验室	金属碎屑				
	涂胶	废包装容器	间断	建设面积不低于 10m² 的危废库，收集后厂区内危废库暂存，定期有资质的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按照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实际建设总面积约10m²危废暂存点，危废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已与处置单位签订危废协议。	
	实验室	实验室废液				
	实验室	废金属片				
	涂胶	含胶废弃物				
	设备维护	废油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间断	环卫清运	定期清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报废件、废电极帽、金属碎屑，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废金属片、含胶废弃物、废油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建设了总面积约为 $10m^2$ 一般固废库和 $10m^2$ 危废暂存点，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11 环境管理检查及环评落实情况

1、监测期间环境管理检查见表 11.1-1。

表 11.1-1　环境管理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1	建设项目从立项到试生产各阶段执行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情况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项目代码：2606-321059-89-01-845852； 2026 年 6 月编制《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扬环审批〔2026〕03-68 号），2026 年 7 月 27 日《关于对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2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管理制度	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与环保相关的事务有专门负责人
3	环境保护设施建成、落实情况、实施效果及运行记录	各类环保治理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投运，并设有专职人员维护管理，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4	环境保护监测计划，包括监测机构设置、人员配置、监测计划和仪器设备	环境保护监测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
5	排污口规范化情况检查	厂区最大噪声源处、危废暂存点、一般固废库设置标识、标牌
6	环境风险预案及事故防范措施	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救援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备案中。

2、环评落实情况

《关于对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68 号），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11.2-1。

表 11.2-1　报告表批复落实情况

序号	检查内容	执行情况	结论
1	项目拟投资 2600 万元，租赁仪征景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汽车工业园的现有厂房，建设大众车型配套部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于 2026 年 6 月取得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证(仪开行审备[2026]106 号)。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投资 2600 万元，租赁仪征景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汽车工业园的现有厂房，建设大众车型配套部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的生产能力。	落实
2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	/
2.1	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密封胶使用环保本体性胶粘剂。	已落实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本项目密封胶使用环保本体性胶粘剂。	落实
2.2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接入仪征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已落实“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建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建设项目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依托房东厕所、化粪池等已有设施，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落实

2.3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废气治理措施，建设项目涂胶工序使用环保本体性胶粘剂，已加强车间通风，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以上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落实
2.4	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本项目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落实
2.5	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建成面积约 10m^2 一般固废库，面积约 10m^2 危废暂存点；一般固废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厂区统一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造成二次污染。管理信息在我省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控系统中如实申报。	落实
2.6	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建设单位危废暂存点等区域已落实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落实
2.7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评审，正在备案中，厂区内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物资和装备，建立了应急救援队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企业已购买足够容积的应急水囊。	落实
2.8	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并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落实
3	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	/
3.1	废气污染物：VOCs≤0.0011 吨。	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范围。	落实

3.2	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240 吨，COD≤0.0576 吨，NH_3-N≤0.0048 吨，TP≤0.0007 吨，TN≤0.0072 吨。	未突破环评批复总量范围。	落实
3.3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已按要求处置危废、一般固废。	落实
4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做好相关信息公开工作，切实履行环保职责。	落实
5	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正在按要求开展环境治理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工作，逐步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落实
6	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本项目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正在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落实
7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通过建设单位现场核实，并对照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本项目变动是平面布置的变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于 2020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本项目变动工程内容不构成重大变动。	落实

12 验收结论与建议

12.1 结论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焊接主要为点焊、凸焊、螺柱焊，上述焊接方式通过电流使连接点熔融连接在一起，冷却后形成焊点，不使用焊丝、焊条等焊接材料，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2）无组织废气

①涂胶工序含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挥发

建设项目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企业使用环保型的密封胶，在不同的检验环节，发现结构件部分区域有缝隙，根据需要进行打胶充填缝隙区域，属于不定点涂胶，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二）废水

（1）生产废水

建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

（2）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点焊机器人、凸点焊机等生产设备，通过厂房隔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1）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报废件、废电极帽、金属碎屑，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废金属片、含

胶废弃物、废油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建设了总面积约为 10m^2 一般固废库和 10m^2 危废暂存点，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2）一般固废库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完善厂区一般固废库的建设，建设单位于厂区建成总面积约 10m^2 一般固废库，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并设置了标识牌，具备防雨淋、防扬散、防流失等功能。

（3）危废暂存点的建设

建设单位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 号）的要求建设了危废暂存点，危废暂存点面积约为 10m^2，并做好危废暂存点防渗漏、防雨淋、防流失等三防措施；设立了明显的标识标牌，并建立的危废台账；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危废协议。

（五）总量分析

环评报告表中废气批复的总量为：VOCs≤0.0011 吨/年。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均达标，大气污染因子 VOCs 的排放总量在总量控制范围内。

建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00t/a。

（六）排污口规范化

根据苏环控〔97〕第 122 号《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全厂排污口设置情况如下：

（1）建设单位在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影响最大处，张贴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2）建设单位所设置的标识、标牌符合《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源）》（GB15562.1-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修改单要求。

建设单位排污口设置基本符合规范化要求。

12.2 建议

（1）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执行建设项目须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三

同时”制度。

（2）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各项环境保护设施运营与管理和监测监控；按规范要求，完善废水、废气的有效收集、处理与环保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完善“三废”台账等资料。

（3）强化风险防范管理，切实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与应急管理要求，确保风险防范充分有效。

（4）按规范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606-321059-89-01-845852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同新路 89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9 226868 32.296869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	环评单位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6〕03-68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6.7					竣工日期	2026.9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6 8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1081MAG0N90J1X001W			
	验收单位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所占比例（%）	0.77			
	实际总投资	2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所占比例（%）	0.7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0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4800			
运营单位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1081MAG0N90J1X	验收时间	2026 年 9 月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COD	/	/	/	/	/	0.0480 t/a	0.0576 t/a	/	0.0480 t/a	0.0576 t/a	/	+0.0480 t/a
		SS	/	/	/	/	/	0.0320 t/a	0.0384 t/a	/	0.0320 t/a	0.0384 t/a	/	+0.0320 t/a
		NH_3-N	/	/	/	/	/	0.0040 t/a	0.0048 t/a	/	0.0040 t/a	0.0048 t/a	/	+0.0040 t/a
		TP	/	/	/	/	/	0.0006 t/a	0.0007 t/a	/	0.0006 t/a	0.0007 t/a	/	+0.0006 t/a
		TN	/	/	/	/	/	0.0060 t/a	0.0072 t/a	/	0.0060 t/a	0.0072 t/a	/	+0.0060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	/	0.0011 t/a	0.0011 t/a	/	0.0011 t/a	0.0011 t/a	/	+0.0011 t/a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13 附件

（1）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委托书；

（2）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承诺书；

（3）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租赁协议及房东产权证；

（5）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606-321059-89-01-845852；

（6）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6〕03-68 号）；

（7）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排污登记回执；

（8）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9）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10）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11）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12）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13）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14）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

（15）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自查报告。

附件一：委托书

委 托 书

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同新路89号，建设“年产10万套大众PASSAT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并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扬环审批〔2026〕03-68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我单位特委托贵单位作为技术编制单位，编制完成**“年产10万套大众PASSAT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废水、废气、噪声、固废）”。**

特此委托！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8 月 6 日

附件二：承诺书

建设单位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等相关要求，我单位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年产10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的编制工作，我单位认真阅读了本报告全部内容。我单位承诺向委托单位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报告中相关建设内容与我公司的实际情况相符，我公司承诺将按照环评批复和属地保护局的管理要求，建设并实施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排放满足环保管理要求。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0月

编 号 3210816662025102100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1081MAG0N90J1X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贾宗荣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零配件批发；货物进出口；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喷涂加工；电泳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10月21日

住　　所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同新路89号

登记机关　仪征市数据局

2025年10月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仪征景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561752042K

法定代表人：冯永根

注册地址：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上汽北路西侧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高玉龙 18052581955

承租方: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MAGON90J1X

法定代表人：贾宗荣

注册地址：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同新路 89 号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贾宗荣 15301985801

根据《中国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甲、乙双方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基础上就甲方将其合法拥有所有权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等相关事宜，双方达成协议并签订租赁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如下：

一、租赁厂房概况

甲方同意将位于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同新路 89 号的 2#车间 12 至 20 轴，建筑面积为 3485 平方米的厂房（附件 1 不动产权证书、租赁范围示意图）以及与其相关的公用设施装置和设施（合称“设施”，设施连同厂房在本合同下统称为“厂房”）出租给乙方用作生产仓储物流及办公使用。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承租该厂房。

二、租赁期限

2.1 乙方向甲方承租厂房的租赁期限为 3 年，自 2025 年 8 月 20 日起至 2028 年 8 月 19 日止。

2.2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免租期（“免租期”）一个月，

若本合同因乙方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则乙方无权享有任何一期免租期，乙方应于本合同解除或终止之日将已经享有的免租期对应租金一次性足额支付甲方。

2.3 租赁期满，乙方如需续租，需提前三个月向甲方书面提出，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租赁有关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三、厂房的占有使用和交付

3.1 占有使用

双方兹此同意，乙方有权自租赁期限起始日起占有使用厂房。

乙方确认厂房现状以及现有的主体结构、安全、消防、环保设施设备完全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之强制性要求。若厂房现状以及现有的主体结构、安全、消防、环保设施设备不能满足乙方生产经营需要，则乙方可按照本合同第五条之约定改建厂房。

3.2 厂房之交付准备

在甲方向乙方交付厂房之前，甲方确保厂房在交付之前或当日：

（1）厂房已完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按照设计规范要求完成施工并通过竣工验收，质量合格。（见附件 1）

（2）厂房设有供乙方进行生产、经营的供水设施。厂房具备燃气接口，乙方自行申请开通并铺设管道接驳。厂房有安全的照明电路布线系统，且符合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前述所有设施均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并完全符合所有中国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法律和法规。鉴于厂房供电现状达到乙方的生产要求，合同签署后，甲方负责办理，乙方对此应履行必要的配合义务并接驳至厂房内。

（3）厂房在交付乙方时，应保持清洁，没有影响乙方正常使用厂房的堆积物、残留物、废弃物、障碍物等。

3.3 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已对厂房现状进行现场检查、验收（见附件 2）。甲乙双方于本合同签署后当日办理厂房移交。

四、租金和费用

4.1 租金和支付（附件 3）

（1）租赁期限内的厂房租金（“租金”），首年为每日每平方米人民币 0.52 元，即首年租金人民币 661453 元（年租金计算方式为 0.52 元/日/平方米×3485 平方米×365 天）。租金每三年递增 8%。

（2）厂房租金每六个月支付一次。合同签订后，乙方应于当日向甲方交付首期租金。以后每六个月首月的前 10 日为租金的支付日。

4.2 物业费和支付

（1）乙方承担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币 1 元的物业费，即每年人民币 41820 元（每年物业费计算方式为 1 元/月/平方米×3485 平方米×12 月）。

（2）物业费每年支付一次，与每年的第一次租金一起支付。

4.3 保证金和支付

（1）乙方应付保证金为 55121.08 元（一个月租金）。

（2）乙方应于支付首期租金的同时向甲方支付保证金。

（3）合同履行期间，若保证金不足 55121.08 元，则乙方应根据甲方通知要求补足差额。

4.4 公用事业费（电费、水费、燃气费）

（1）厂房的电为甲方转供，乙方确定用电容量为 500KV 。甲方为乙方安装独立计量表具，乙方根据表具记载使用量，按照如下公式向甲方支付电费，电价按供电公司收取电价计费。

实时用量 KVA × 基本容量单价 + 每月实时峰谷平单价 × 峰谷平电度量

甲方应配合乙方进行用电功率调整事宜，厂房的水为甲方转供。甲方为乙方安装独立计量表具，乙方根据表具记载使用量，按照水务公司单价向甲方支付水费。

燃气费由乙方自行向当地公用事业部门支付。

（2）水费、电费每月支付一次，支付日为每月 10 日前。

（3）通讯、网络等由乙方自行向当地电信（移动等）公司申请安装并支付费用。

（4）如乙方逾期支付厂房水费、电费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停止供水、供电。

4.5 以上约定的租金（增值税票 5%）、物业费（增值税票 1%）、水费（增值税票 9%）、电费（增值税票 13%）均为不含税金额，甲方应于乙方支付租金、物业费、水费、电费以及对应的税额后向乙方开具并交付符合财务规定和税法要求的发票。

4.6 如乙方逾期支付厂房租金、物业费、水费、电费、保证金以及其他公用事业费，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千分之五（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五、改造和装修

5.1 甲方兹此同意，租赁期限内，在符合第 5.2 款、5.3 款约定的前提下，乙方有权对厂房之房屋内部进行改造、装修，添加必要的安全、消防、环保等设施设备（以下统称“改建”），以满足生产经营需要。改建所需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 乙方改建不得对厂房的主体结构、公共道路、公共设施设备等造成破坏。乙方应事先向甲方提交改建方案、施工图纸等并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

5.3 如乙方进行的改建需征得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乙方必须事先完成政府部门的申请和审批工作。如需甲方履行必要的协助，需积极予以支持与配合。

5.4 乙方改建完成后开工生产前，应向甲方提供改建装修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政府部门出具的消防（如有消防二次变更的）、安全、环保验收许可证件或批复文件。

5.5 如乙方不能通过消防（如有消防二次变更的）、安全、环保验收以及无法取得消防、安全、环保许可证件，或乙方使用厂房过程中发生环保、安全、消防检查不合格甚至被查处的，乙方应限期整改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六、修缮和维护

6.1 甲方的修缮

在租赁期限内，甲方修缮和维护厂房的主体结构。所有此等修缮和维护的履行不应对乙方的正常业务运营造成合理范围和程度以外的妨碍或损害，且除紧急状况下的修缮外，应提前至少十五日天书面通知乙方该修缮和维护。如甲方未能及时进行修缮和维护，且经乙方催告后仍未履行修缮和维护义务的，乙方有权选择自行或聘请第三方完成该等修缮或维护，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为此支付的所有直接费用，或有权将该等费用从其根据本合同应向甲方支付的厂房租金中扣除，但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证明前述费用已实际发生的支付凭证。

6.2 乙方的修缮

除厂房主体结构外的修缮和维护工作均由乙方自行完成。对各种可能出现的故障和危险应及时消除，以避免发生安全事故和毁损灭失的风险。所有此等修缮和维护的履行不应对厂房的主体结构、公共道路、公共设施设备等造成损害。

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厂房损坏，乙方应负责及时维修，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如乙方未能及时进行修缮和维护，且经甲方催告后仍未履行修缮和维护义务的，甲方有权选择自行或聘请第三方完成该等修缮或维护，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自乙方保证金中扣除。

七、返还

7.1 双方达成续租协议外，乙方应在本合同的租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当日内向甲方返还厂房，若乙方以该厂房作为乙方注册地址的，乙方还应同时迁移注册地址至他处。未经甲方同意逾期返还厂房或逾期迁移注册地址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租期届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前厂房日租金的双倍向甲方支付厂房占用使用费。

7.2 乙方有权拆除及搬走乙方所有的生产设施设备，并恢复房屋原状（以本合同附件 2 为准）后向甲方返还房屋。厂房返还日期以甲方验收认可并交接之日为准。

7.3 乙方逾期返还厂房超过五天的，视为乙方放弃厂房内所有物品的所有权，甲方有权作出任何处置且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乙方所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厂房内物品的所有权或其他权利属第三方的，因甲方处理该物品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八、其他的责任和义务

8.1 除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外，甲方还应承担下列责任和义务：

（1）租赁期限内，确保乙方所有的工作人员、访客可以使用公用通道完全而自由地进入厂房。

（2）从有关政府机关或其他部门取得并在租赁期限内维持乙方根据本合同租赁厂房所需的必要的登记或批准。

8.2 除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外，乙方还应承担下列责任和义务：

（1）因使用不当或其他人为原因而使厂房或其附属设施损坏的，应负责赔偿或予以修复。

（2）为甲方检查、维修和维护厂房提供协助和便利。

（3）按照其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使用厂房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4）严格遵守关于消防、环保、安全的法律法规。如违反任何中国有关环境、安全或其他法律，其应尽快采取必要措施予以纠正，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签订《出租物业安全管理协议》。（附件 4）

九、陈述与保证

9.1 甲方的陈述与保证

（1）其是厂房的权利人，有权出租厂房。

（2）在租赁起始日，没有任何政府或行政部门、军事单位、组织、公司或任何其他形式或类型的实体或个人，有权使用、占有或控制厂房，或对厂房主张任何其它请求，而可能会对乙方使用厂房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并且，没有此类尚未了结的索赔。

（3）甲方确认在本合同签订前没有收到过、也不知悉政府或其它相关部门发出的厂房或土地征用等通知。如确有甲方不可预见的政府因公共利益而征收厂房事件发生，则甲方应自收到征收通知后三十日内通知乙方，并应协同乙方与拆迁人及有关政府部门蹉商具体补偿事宜。如因厂房发生征收、拆迁引起的任何有关乙方装修、设备、搬迁等方面的补偿，乙方可按国家和当地有关房屋拆迁管理的规定享有补偿金额。但乙方不享有对厂房所有权人给予的征收补偿权益。

（4）如果甲方违反本条所述任何陈述和/或保证而使乙方无法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正常使用厂房，甲方应补偿乙方由此或因此遭受的所有实际损失。

9.2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1）已获得所有必要之授权从甲方处承租厂房。

（2）改建、装修符合安全、消防、环保要求。

（3）乙方应确保厂房范围内的人员及财产的安全。若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厂房范围内人员及财产安全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因此导致甲方被追责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乙方应合法经营，不得实施传销、涉黄、涉赌、涉毒、邪教组织、恐怖组织活动等违法犯罪行为。

（5）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所述任何陈述和/或保证，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或因此遭受的所有实际损失。

十、转租

经甲方书面同意后，乙方可将厂房的部分面积转租，但转租部分的管理工作由乙方负责，包括向转租户收取租金等。本合同约定的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因乙方转租而改变。

如发生转租行为，乙方必须遵守下列条款：

（1）转租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租赁期限。

（2）租赁用途不得超出本合同第一条规定的用途。

（3）乙方应在转租租约中明确约定，若承租方提前终止本合同，承租方与转租户的转租租约应同时终止。

（4）乙方必须要求转租户签署保证书，保证其同意履行本合同中有关转租的约定，并承诺与乙方就本合同的履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时，转租租约同时终止，转租户无条件搬离厂房。乙方应将转租户签署的保证书，在转租协议签订后的三日内交甲方存档。

（5）乙方承诺，若因转租户的行为损害甲方权益的，乙方承担全部的连带赔偿责任。

（6）乙方因转租行为产生的一切纠纷概由乙方负责处理。

（7）对因转租而产生的税、费，由乙方负责。

十一、保险

乙方占有厂房期间，应自负费用就厂房和/或厂房内的设备和设施等投保相应的险种。

十二、解除与终止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且互不追究违约责任：

（1）厂房因公共利益需要被依法征收的。

（2）厂房因不可抗力原因毁损、灭失，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的。

12.2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交付厂房，经乙方书面催告后三十日内仍未交付的。

（2）甲方交付的厂房主体结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存在重大质量缺陷，致使乙方不能正常使用。

12.3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因乙方擅自改变厂房的租赁用途或破坏厂房主体结构的。

（2）由于乙方违法违规行为导致有关执法职能部门给予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等处罚，或对其违法违规行为公开曝光，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的。

（3）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仍未足额支付租金的；乙方拖欠保证金、物业费、水、电、气、通讯、网络等其他费用被甲方在租赁保证金中扣除，乙方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补足，逾期时间超过三十日的。

（4）非乙方或乙方设立的主体实际经营或乙方擅自转租全部或部分厂房的。

（5）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在甲方两次发出书面通知要求纠正，并在合理限期届满时仍未予以纠正的。

12.4 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约定租金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另行补足。

12.5 任一方对对方依本合同约定单方面行使合同解除权有异议的，应在接到对方单方面解除合同的书面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合同约定的解决争议机关确认解除合同的效力，否则本合同自解约通知到达之日解除。

十三、 不可抗力

13.1 如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而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则该义务应在受不可抗力影响期间内在受影响的范围内中止履行。根据本条主张不可抗力的一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合理且必要地延期履行该义务。

13.2 本合同所述之不可抗力是指任何其发生和后果均无法预防且避免、不可预见、不可克服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战争，但不包括主张不可抗力一方的财务困难。

13.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3）日内通知其他各方，并采取合理措施减轻损害的发生，同时向其他各方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在可能的情况下，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结束后十日内恢复履行本协议。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延迟履行本协议超过三十（30）日,另一方有权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后，终止本合同。

十四、通知

14.1 本合同一方发给另一方的所有文件、要求、通知、凭证（以下统称“通知”）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该方选择的以下方式送达：（1）专人递送；（2）邮政特快专递；或（3）电子邮件。

（1）甲方：仪征景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地址及邮编:仪征市曹山路9号景鸿商务广场物业管理部（211400）

电话：18052581955

收件人:高玉龙

电子邮箱：gao.yulong@jdrai.com

（2）乙方：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

地址及邮编：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同新路89号

电话： 15301985801

收件人:贾宗荣

电子邮箱：zrjia@zrrz.com

14.2 除非本合同另有规定，所有通知在下述情形最早发生之时，视为正式送达：（1）若采用专人递送，为收到专人递送的通信当日；（2）若以邮政特快专递发送，为支付全额邮资发出后第七（7）日；（3）若采用电子邮件发送，为邮件发出并附有证明已发送成功之时。

14.3 各方的联络方式以本合同所记载为准。各方保证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方联络方式如有变更，应在变更后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其他方。若因一方所留地址、电话无法联系，或不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其他方，则一切后果均由该方自行承担，其他方按照本合同记载的或该方未变更前的联络方式发出的任何书面函件，无论该方是否收悉（包括但不限于拒收、他人代收、退回等），均视为送达。各方确认，以上联络方式为人民法院法律文书送达地址。

十五、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15.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据其进行解释。

15.2 凡因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则应将争议提交租赁厂房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以诉讼解决。因诉讼而发生的合理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公证费、保险费（诉讼财产保全担保）、证人出庭费用、律师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六、其他约定

16.1 在本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拟单独出售厂房或将厂房与其他不动产一并出售，甲方应提前 30 日通知乙方，乙方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购买权，甲方通知乙方之日起 30 日期满，乙方未与甲方签署房屋买卖合同的，乙方丧失优先购买权。

16.2 甲方有权将厂房用于抵押担保，无论该抵押行为发生在本合同签订前还是在合同签订后，且如出现抵押权人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厂房所有权的变更不影响本合同的履行。在办理厂房抵押登记前，乙方应根据本条约定向抵押权人出具承诺或保证，以协助甲方办理抵押担保的手续。如乙方拒绝办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收回厂房，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承租厂房即表示无条件接受该条件。

16.3 任何一方未能行使或迟延行使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索赔权，并不构成对该权利或索赔权的放弃或任何其它权利或索赔权的放弃。任何一方单独或部分行使本合同下的任何权利或索赔权不应妨碍将来行使该权利或索赔权，或行使任何其他权利或索赔权。

16.4 本合同任何约定的无效不影响本合同任何其他约定的效力。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条或多个条款被认定为在任何方面无效、非法或不可强制执行，该条款应被视作为从本合同分割和删除出去，本合同余下条款的效力、合法性和/或强制执行性不应在任何方面因此而受到影响或损害，且本合同应在可能的范围内作出解释，以反映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的商业基础和真实的意思表示。

16.5 除本合同所明确规定外，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和索赔权不排斥法律规定的任何权利或索赔权。

16.6 以该厂房作为乙方注册地址或设立公司而办理工商登记时，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求按其格式文件另外签署厂房租赁合同的，双方应在不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前提下按照工商管理部门的要求另外签署租赁合同。但双方的权利义务及租赁内容仍应以本合同为准。

16.7 对于乙方租赁期间所有生产经营活动，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经营期间及撤场后，因乙方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甲方经济及名誉损失的，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损失，要求乙方赔偿。

16.8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16.9 本合同之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10 乙方向甲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租金、保证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指定收款账户：

户名：仪征景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账号：7327010182800025601

开户行：中信银行仪征支行

16.1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 1 ：不动产权证书、竣工验收合格证、消防验收合格证。

附件 2 ：厂房移交表、厂房现状照片、厂房竣工图、租赁范围示意图。

附件 3 ：租金和支付一览表。

附近 4 ：《出租物业安全管理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出租方仪征景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与承租方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签署本《厂房租赁合同》之盖章页。】

各方均已认真阅读本合同，并在完全理解、认同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

甲方：仪征景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约地点：江苏省仪征市

仪 房权证 真州镇 字第 2012006796 号

房屋所有权人	仪征荣和汽车底盘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区上饶北路西侧			
登记时间	2012年12月14日			
房屋性质				
规划用途	厂房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2)	套内建筑面积 (m^2)	其他
	1	20909.03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2015112400911+

附 记

填发单位（盖章）

2015年11月25日

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

备案证号：仪开行审备〔2026〕106号

项目名称：	年产10万套大众PASSAT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	**项目法人单位：**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
项目代码：	2606-321059-89-01-845852	**项目单位登记注册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扬州市_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 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同新路89号	**项目总投资：**	2600万元
建设性质：	新建	**计划开工时间：**	2026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租赁厂房及附属用房面积约3485平方米。购置点焊机器人、螺柱焊机等生产设备，产品主要原辅料：冲压件、螺母螺栓等，工艺流程：点焊、螺柱焊等工艺技术。产品用途：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项目建成后，形成新增年产10万套大众PASSAT等车型配套部件的生产能力。经我公司比照，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发改委【2023】第7号令、苏长江办发【2022】55号等文件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我公司将在依法办理规划、国土、环保、建设、安全、节能、水土保持等手续后，按备案内容建设。

项目法人单位承诺： 对备案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法依规办理各项报建审批手续后开工建设；如有违规情况，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安全生产要求： 要强化安全生产管理，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压实项目建设单位及相关责任主体安全生产及监管责任，严防安全生产事故发生；要加强施工环境分析，认真排查并及时消除项目本身与周边设施相交相邻等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保障施工安全。

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6-06-02

材料的真实性请在 https://tzxm.fzggw.jiangsu.gov.cn网站查询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扬环审批〔2026〕03-68号

项目代码：2606-321059-89-01-845852

关于对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大众PASSAT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年产10万套大众PASSAT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拟投资2600万元，租赁仪征景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位于汽车工业园的现有厂房，建设大众车型配套部件项目。项目建成后，全厂形成年产10万套大众PASSAT等车型配套部件的生产能力。项目于2026年6月取得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备案证（仪开行审备[2026]106号）。项目实施将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一定不利影响，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生态环境影响

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要求，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在项目建设及运营中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密封胶使用环保本体性胶粘剂。

（二）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项目给排水系统。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区域污水管网接入仪征工业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生产过程中废气无组织排放。项目工艺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的标准。

（四）合理布置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及采取隔声、消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五）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

防止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当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避免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七）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定期排查突发环境事件隐患，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防止生产储存及装卸输送过程事故发生，确保环境安全。项目应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应急池。

（八）根据要求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环境监测等事项。

三、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指标初步核定为：

（一）废气污染物：VOC_S≤0.0011 吨。

（二）水污染物（接管考核量）：废水量≤240 吨，化学需氧量≤0.0576 吨，氨氮≤0.0048 吨，总磷≤0.0007 吨，总氮≤0.0072 吨。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四、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 号）做好信息公开，高度关注并妥善解决公众反映的本项目有关环境问题，履行好社会责任和环境责任。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你单位应当对《报告表》的内容和

结论负责。

五、你单位应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理，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本项目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领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并做好信息公开。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须依法报我局重新审核。

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27日

抄送：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1081MAG0N90J1X001W

排污单位名称：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仪征市汽车工业园同新路89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81MAG0N90J1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6年08月15日

有 效 期：2026年08月15日至2031年08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危险废物
技术服务合同

编号：BSHJ-202608-62-416

甲方：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公司预计在 2026 年产生废包装容器 HW49【900-041-49】0.02 吨/年 、实验室废液 HW49【900-047-49】0.02 吨/年、废金属片 HW49【900-047-49】0.05 吨/年、含胶废弃物 HW49【900-041-49】0.01 吨/年、废油 HW08【900-249-08】0.002 吨/年要求和乙方签署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合同。

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具有以上危险废物核准经营的资质。

甲方上述废物实际产生后，需取得所在地生态环境局危险废物转移审批同意，乙方在满足生态环境部门的许可条件和自身接收能力的前提下，甲乙双方再根据废物取样分析确认后签订正式服务合同，正式服务合同的接收价格按市场价结算。

为了保证将来正式服务合同的履行，在本合同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收取履约保证金￥/元人民币。有以下任一情况发生时，乙方将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 甲方所产生危废没有与乙方签订危险废物正式服务合同；
2. 甲方没有将产生的危废按照本合同约定交给乙方；
3. 甲方危废产生后向乙方提供的危废种类及数量与实际不符的。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合同有效期自签字盖章后签订之日起至 2027 年 8 月 27 日。

甲方（盖章）：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
委托人：
联系电话：15301985801
地址：
日期：2026/8/27

乙方（盖章）：
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
委托人：
联系电话：13651830881
地址：扬州仪征市扬天路 9 号
日期：2026/8/27

附件九：工况说明

工 况 说 明

我公司（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同新路 89 号，建设“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目前该项目完成了建设，可形成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的生产能力。

我公司委托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9 日对我公司“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进行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工况如下：

（1）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生产线运行正常，点焊机器人等设备正常运行。

（2）我公司通过实际月产量、月产量统计数据，推算出年产量数据，基本达到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的生产能力。

特此说明！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0 月

附件十：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废水排放情况说明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位于仪征市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同新路 89 号，建设“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该项目区域的污水管网已经铺设完成。

建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00t/a。

特此说明!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0 月

应急救援体系及人员名单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1	总指挥	贾宗荣	法人代表	[redacted]
2	副总指挥	方苏生	质量工程师	[redacted]
3	应急管理办公室	吴杰	安全工程师	[redacted]
4	应急处置组	赵亮	生产班长	[redacted]
5	环保组	张宇	检验员	[redacted]
6	应急保障组	刘娟	物流计划员	[redacted]

应急资源和装备清单

类型	种类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存放地点	联系人
应急物资	物资存放	应急装备箱	/	1 个	生产车间	贾宗荣 [redacted] 赵亮 [redacted]
	输转吸附	消防沙	/	1 吨	生产车间	
		铁锹	/	2 把		
		吸油棉	/	1 箱		
		编织袋	/	20 个		
	灭火	灭火器	干粉	20 个	生产车间、危废库等	
	救生	应急药箱（含药品）	/	1 套	生产车间	
应急装备	个人防护装备	耐酸碱雨靴	/	2 双	生产车间	
		防护眼镜	/	2 只		
		过滤式防毒半面罩	/	2 套		
		安全带	/	2 个		
		防护头盔	/	2 顶		
		防护服（衣、裤）	/	2 套		
		防护手套	/	10 双		
	应急照明	手提式防爆探照灯	/	1 个	生产车间	

二零二六年度

环保应急演练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应急演练方案

一、计划名称： 废油泄漏事故演练方案

二、演练目的：

1、通过演习，使公司相关人员能熟练掌握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启动和运作程序。

2、通过演习，增强各部门在紧急应变时的合作与沟通，以提高紧急应变的管理效率。

3、通过演习，训练公司应急队伍的抢险救灾能力，提高干部员工的自救

4、通过演练，查找并确认现行应急预案的不足及缺陷，分析制定整改措施，以便做进一步的改进和完善。

三、演练时间：

2026 年 9 月 4 日

四、演练地点： 厂区车间内空旷区域

五、疏散集合区域： 厂区北侧空旷区域

六、参演人员： 应急救援队伍成员及相关作业员工 具体人员名单 （见签到表）

七、演练事件假象：

2026 年 9 月 4 日 16： 00 时开始，模拟废油桶在转运工程中发生泄漏。

八、演练程序

1、准备工作：

（1） 讲解演练目的、过程、注意事项等内容：

（2） 防毒面具、防护手套、护自镜、机油清洁工具、消防黄沙等应急物资准备齐全；

（3） 模拟现场准备：

（4） 总指挥下达演练开始指令。

2、人员集结：

（1） 作业人员汇报事故现场，报告应急管理办公室，领导小组了解情况并分配任务、指挥进行应急处置；

（2） 应急抢险组、疏散组等各应急小组成员、车间负责人、值班长就位整装待命：

（3） 后勤保障组准备必需工具到达各自现场。

3、现场演练

（1） 在模拟事故现场做泄漏标记：

（2） 查找事故原因并进行应急处置。

4、演练总结

对演练过程进行详细回顾，查找演练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疏漏，提高人员应急处置能力。

九、注意事项

1、事先制定出演练各程序中人员安排及职责；

2、参与演练人员认真学习演练方案，演练应严肃认真：

3、参加参与演练人员一律穿好工作服，办公人员严禁穿高跟鞋、凉鞋裙子；

4、所有参加演练人员必须爱护公共财产注意人身安全，听从指挥，避免发生伤亡事故；

5、做好巡查工作，防止无关人员乘机破坏；

6、废油泄漏演练通知及方案提早三天在明显部位张贴；

7、做好动员相关人员参与演练。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

废油泄漏应急演练记录：

单位：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

演练地点：厂区车间

演练科目：废油泄漏应急演练　　演练时间：2026 年 9 月 4 日

参加人：见签到表

演练记录：

16:00 演练前动员及培训，备齐所有工具物资（吸油毡、手套、黄沙、铲子等工具和物资）

16:05 模拟现场制造：演练场景模拟，现场作业人员在运转润滑油过程中由于操作不当发生泄漏，立即报告班长，并告知现场周边作业人员。

16:06 班长确认现场情况后立即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现场情况。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听取现场情况汇报后，确认事故状态和有无人员受伤的情况后，下达应急处置命令：一是让汇报情况的班长组织在岗其他员工佩戴防护用品做好现场处置和警戒；二是指派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抢险。

16:10-16:30 应急救援队伍到达现场与现场处理人员共同使用工具及备用物资对润滑油桶和地面泄漏区域进行妥善处置。

16:30—16:50 现场警戒范围内禁止闲杂人员进入并对演练现场进行善后清理。

16:50-17:00 所有参与演练人员列队清点人数，有序撤离。

17:00—17：30 组织进行对本次演练的回顾及总结，整个演练结束。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

废油泄漏应急演练评价报告

2026 年 09 月 04 日，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及相关员工进行了一次车间废油泄漏应急演练。为了巩固演练成果、表扬先进、发挥成绩、改进不足、促进工作，进一步提升我公司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具体演练情况总结如下：

公司领导层对不断完善应急队伍、检验并提高全体员工的应急救援能力也非常的重视；应急管理办公室对此次演练不仅准备充分而且组织有序；应急管理办公室成员和参演员工基本态度端正并积极参与配合，确保演练顺利完成。

此次演练确实提高了应急管理办公室的应急反应和处置能力，同时也提高广大职工应急反应意识，对应急处置常识有了进一步的了解。演练过程中，参演人员能够听从指挥、互相帮助，集体观念感得到了加强。应急管理办公室的组织能力、指挥能力、应变能力也受到了锻炼。此次演练也进一步检验了应急机制，达到了演练预期目的。

本次演练仍然存在一些不足，现场处置不够及时，部分参演人员对应急装备使用不够熟练。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

2026.09.05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

现场演练记录

演练日期：2026.9.4	演练时长：60分钟
演练对象：环保相关员工	演练地点：公司车间
演练部门：车间	
演练主题：废油泄漏应急演练	

演练内容：

1、演练前动员及培训，备齐所有工具物资

2、模拟现场制造，立即报告班长，并告知现场周边作业人员

3、班长向应急管理办公室汇报现场情况。应急管理办公室负责人指派应急救援队伍赶赴现场进行抢险

4、应急救援队伍到达现场进行妥善处置

5、对演练现场进行善后清理。

6、组织进行对本次演练的回顾及总结，整个演练结束。

参加人员签名：

陈乾勇 张书旭 [illegible] 陈柳 [illegible] 王学兵

演练效果评价：效果良好，指挥有序

记录人：[illegible]

审核人：[illegible]

2026 年度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
环境应急演练通知

为切实提高本企业环保意识和环境应急技能，努力做好公司企业的环保应急工作。现定于 2026 年 09 月 04 日举办环境应急演练。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演练时间和地点

培训时间：2026 年 09 月 04 日 下午 16.00　　地点：公司车间

二、培训对象

企业负责人、环保应急相关职能人员

请参加人员按照应急演练方案到各自相应位置参加演练，无故不缺勤和迟到，演练过程中关闭手机或震动无声模式,不随意接听电话，遵守演练纪律。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

办公室 2026.09.01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

2026 年度废油泄漏应急演练影音记录



演练动员及演练方案宣传



废油转运过程中发送泄露



员工及时向现场负责人汇报



现场员工现场应急处置



接到汇报，及时启动环保应急预案进行处置



现场进行环保应急处置



应急处置危废入危废库贮存



进行环保应急演练总结

221012340382

GT-TR-078-05/0/24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R26083103-01

受检单位：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20 日

报 告 声 明

1、 本检测报告无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或等效标识或未加盖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本检测报告无效。

2、 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本报告；经书面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正当使用均属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3、 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者，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五天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4、 结果说明不在 CMA 范围内。

检测单位名称：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市相城区太平街道聚金路 98 号 5 栋

邮 政 编 码：215000

电　　话：0512-69593945

检 测 报 告

受检单位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同新路 89 号		
联系人	贾宗荣	联系电话	[redacted]
采样日期	2026.09.08~09	分析日期	2026.09.08~10
采样人员	王耀、王俊程等		
检测目的	了解环境污染物排放情况		
检测内容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检测结果	见第 2-4 页		

编　　制：

审　　核：

签　　发：　　签发日期：2026.9.20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单次			均值
上风向 G1	1	0.50	0.41	0.37	0.43
	2	0.43	0.48	0.39	0.43
	3	0.49	0.34	0.31	0.38
下风向 G2	1	0.72	0.71	0.71	0.71
	2	0.70	0.70	0.67	0.69
	3	0.67	0.67	0.67	0.67
下风向 G3	1	0.68	0.69	0.65	0.67
	2	0.67	0.67	0.64	0.66
	3	0.65	0.68	0.66	0.66
下风向 G4	1	0.63	0.65	0.65	0.64
	2	0.66	0.60	0.60	0.62
	3	0.60	0.59	0.58	0.59
最大值		/			0.71
参考标准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 A1	1	0.90	0.95	0.81	0.89
	2	0.92	0.81	0.82	0.85
	3	0.88	0.89	0.81	0.86
最大值		/			0.89
参考标准		/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备注		采样日期：2026.09.08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数据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单位：mg/m³
		非甲烷总烃			
		单次			均值
上风向 G1	1	0.32	0.31	0.32	0.32
	2	0.34	0.37	0.38	0.36
	3	0.38	0.43	0.49	0.43
下风向 G2	1	0.64	0.63	0.70	0.66
	2	0.70	0.71	0.70	0.70
	3	0.72	0.73	0.74	0.73
下风向 G3	1	0.75	0.74	0.74	0.74
	2	0.76	0.76	0.76	0.76
	3	0.77	0.79	0.79	0.78
下风向 G4	1	0.79	0.79	0.79	0.79
	2	0.78	0.61	0.77	0.72
	3	0.59	0.76	0.76	0.70
最大值		/			0.79
参考标准		/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厂区内 A1	1	0.82	0.80	0.87	0.83
	2	0.93	0.96	0.83	0.91
	3	0.89	0.88	0.85	0.87
最大值		/			0.91
参考标准		/			6.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备注		采样日期：2026.09.09			

表 2 噪声检测数据结果表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	声源类型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测量值	最大值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13:30-13:35	频发	56.5	/
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13:38-13:43	频发	57.9	/
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13:45-13:50	频发	57.6	/
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13:43-13:58	频发	57.7	/
参考标准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备注			采样日期：2026.09.08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	声源类型	等效声级 dB(A)			
			夜间			
			测量值	限值	最大值	限值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22:30-22:35	频发	48.2	55	52.8	65
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22:40-22:45	频发	46.3	55	53.8	65
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22:48-22:53	频发	47.6	55	57.5	65
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22:54-22:59	频发	47.3	55	55.7	65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备注			采样日期：2026.09.08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	声源类型	等效声级 dB(A)	
			昼间	
			测量值	最大值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14:12-14:17	偶发	57.7	/
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14:20-14:25	频发	56.8	/
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14:27-14:32	偶发	57.3	/
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14:35-14:40	偶发	56.7	/
参考标准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备注			采样日期：2026.09.09	

测点位置	测试时间	声源类型	等效声级 dB(A)			
			夜间			
			测量值	限值	最大值	限值
东厂界外 1 米处 N1	22:00-22:05	偶发	47.0	55	62.8	70
南厂界外 1 米处 N2	22:08-22:13	频发	46.3	55	54.1	65
西厂界外 1 米处 N3	22:17-22:22	偶发	46.9	55	57.8	70
北厂界外 1 米处 N4	22:24-22:29	偶发	47.5	55	58.4	70
参考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备注			采样日期：2026.09.09			

结果说明：

附表 1：环境空气气象参数信息（2026.09.08）

	采样频次	环境温度(℃)	大气压(kPa)	主导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气象参数	1	28.9	101.1	东	1.6-2.8	多云
	2	29.6	101.0	东	1.6-2.8	多云
	3	30.3	100.8	东	1.6-2.8	多云

环境空气气象参数信息（2026.09.09）

	采样频次	环境温度(℃)	大气压(kPa)	主导风向	风速(m/s)	天气情况
气象参数	1	28.7	101.5	东	1.5-2.9	多云
	2	29.3	101.4	东	1.5-2.9	多云
	3	29.9	101.3	东	1.5-2.9	多云

附表 2：噪声声学校正及气象参数信息（2026.09.08）

测量时间	天气情况	声学校正 校准值为：94.0dB（A）	
昼间	多云，东风 风速：1.9-2.1m/s	测量前：93.8 dB（A）	测量后：93.4 dB（A）
夜间	多云，东风 风速：2.2-2.4m/s	测量前：93.8 dB（A）	测量后：93.7 dB（A）

噪声声学校正及气象参数信息（2026.09.09）

测量时间	天气情况	声学校正 校准值为：94.0dB（A）	
昼间	多云，东风 风速：1.7-2.0m/s	测量前：93.8 dB（A）	测量后：93.7 dB（A）
夜间	多云，东风 风速：2.1-2.4m/s	测量前：93.8 dB（A）	测量后：93.6 dB（A）

附表 3：检测方法、设备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TES336	0.07 mg/m³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TEL056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气象参数仪 Kestrel5500	TES336	/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3	TES198	
			声校准器 AWA6021A 型	TES443	

附图 1：检测点位图（2026.09.08~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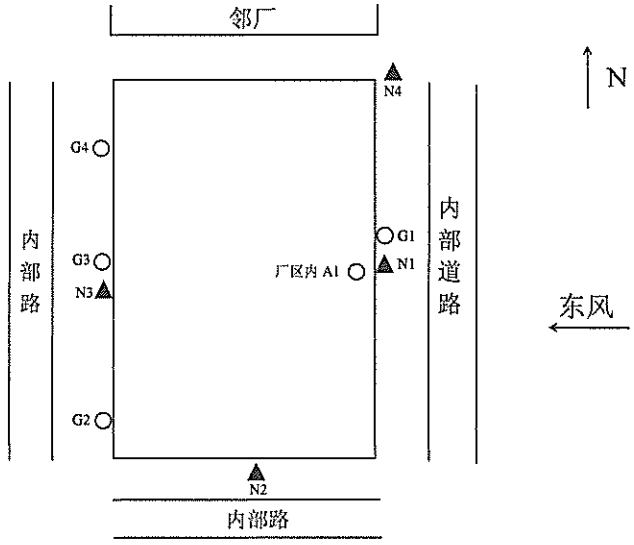

注：“○”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表示噪声检测点位。

******报告结束******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验收自查报告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同新路 89 号，租用仪征景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部分厂房，主要生产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本项目实际投资 2600 万元，新建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的生产能力。

建设单位于 2026 年 6 月编制《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6〕03-68 号）。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文件的要求，我单位编制了《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验收自查报告》，自查报告内容如下：

一、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1）立项文件

2026 年 06 月 02 日取得了江苏省仪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的备案文件，项目代码：2606-321059-89-01-845852。

（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及环评批复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编制《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扬环审批〔2026〕03-68 号）。

二、项目建成情况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同新路 89 号，本次本项目实际投资 2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建成后可形成新增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的生产能力，建设单位职工人数为 20 人，采用两班制，每班 8 小时，涉及夜班时段生产，全年工作天数 300 天，年工作时间 4800 小时计。

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见表 2-1，原辅材料见表 2-2，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建设项目公用工程及辅助工程

类别	工程名称	工程概况	备注
公用工程	给水	300t/a	市政供水，满足项目需求
	排水	200t/a	生活污水依托仪征景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现有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供电	50 万 kW·h/a	市政供电，满足项目求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有效容积 5m^3）	依托房化粪池，生活污水预处理
	固废	一般固废库（面积 10m^2）	新建，暂存废边角料等一般固废
		危废库（面积 10m^2）	新建，暂存废包装容器等危废
	噪声	减震底座等	新建，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废气	无组织废气： 涂胶工序产生含非甲烷总烃废气，企业使用环保型的密封胶，在不同的检验环节，发现结构件部分区域有缝隙，根据需要进行打胶充填缝隙区域，属于不定点涂胶，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挥发。	基本符合环评要求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

序号	原辅材料	单位	消耗量		备注
			环评	实际	
1	冲压件	万套/年	10	10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螺母螺栓	万套/年	10	10	
3	密封胶	吨/年	0.1	0.1	
		吨/年	0.05	0.05	
4	电极帽	个/年	2000	2000	
5	金相显示剂	公斤/年	1	1	
6	防锈油	吨/年	0.08	0.08	
7	润滑油	吨/年	0.032	0.032	

表 2-3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环评	实际	
1	点焊机器人	ERER-MS165/MS180-A03-C	5	5	与环评基本一致
2	凸点焊机	/	2	2	
3	点焊机	小原 SIV31-6	5	5	
4	螺柱焊机	SAW-3600B	1	1	
5	冷水机	XX-10AD	1	1	
6	空压机	$4m^3/min$	1	1	
7	三坐标测量机	实验设备	1	1	
8	万能材料试验机		1	1	
9	金相实验设备		1	1	

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实际生产工艺介绍如下：

（一）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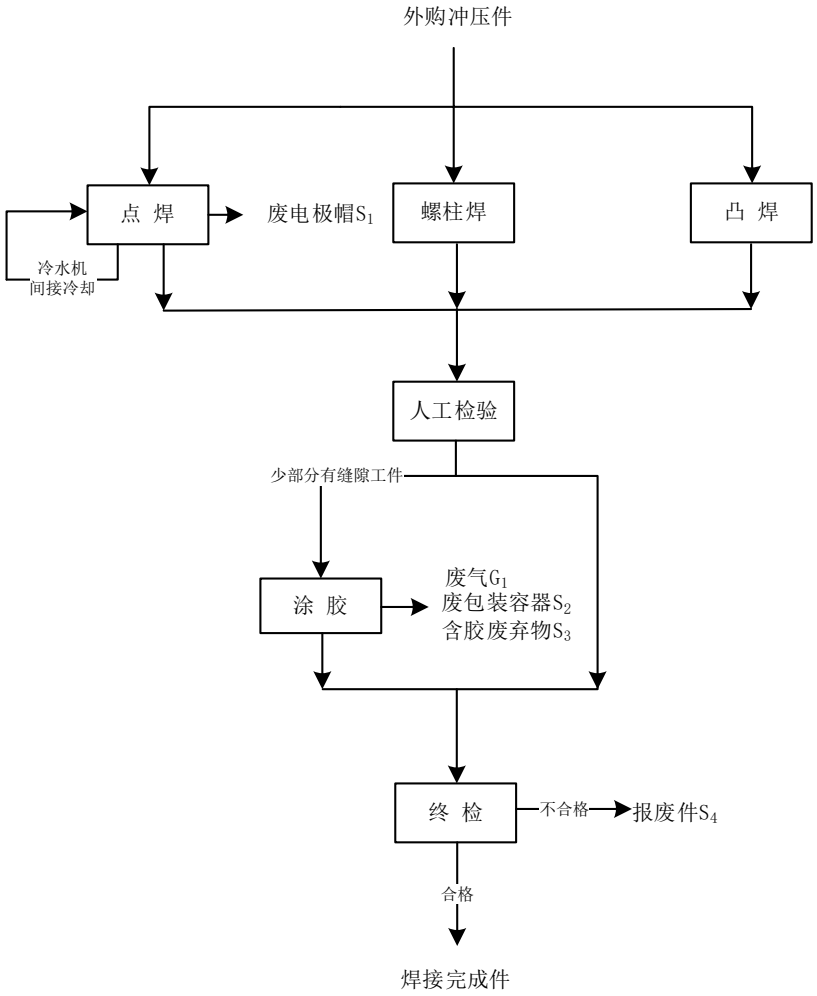

图 2.1-1　建设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将构成焊接总成的所有冲压件、外购五金件（螺母、螺柱、紧固件等），通过点焊、涂胶、螺柱焊、检验，按照特定的位置和焊接要求进行焊接，从而得到产品，生产过程涉及到的加工工序如下：

（1）点焊：点焊，是指焊接时利用柱状电极，在两块搭接冲压件接触面之间形成焊点的焊接方法。点焊时，先加压使工件紧密接触，随后接通电流，在电阻热的作用下工件接触处熔化，冷却后形成焊点，点焊不使用焊材，点焊焊枪通过冷却水进行间接冷却。点焊使用的铜电极定期更换，产生废电极帽 S_1。

（2）凸焊：凸焊是点焊的一种改进型焊接方式，主要应用于焊接低碳钢和低合金钢的冲压件，通常是在两工件之一上冲出凸点，然后通过凸焊机进行焊接，

通过瞬间的电流使连接点熔融连接在一起，不使用焊材。由于凸点位置确定、电流集中，克服了点焊时熔核偏移的缺点，因而凸焊时工件可以达到较高的厚度比。

（3）螺柱焊：螺柱焊是指把金属螺柱，经过瞬间加压和放电，将整个螺柱端面焊于工件上，使螺柱和工件连接在一起的焊接方式，是电阻焊的一种，不使用焊材。本项目通过螺柱焊机将小螺柱焊接在冲压件上从而满足产品质量要求。

（4）涂胶：根据人工检验结果及产品质量要求，检验焊接后结构件是否满足产品质量要求，焊接连接部分贴合是否紧密，对于贴合部分不够紧密，缝隙较大的结构件，通过人工灌注部分密封胶，密封胶留在结构件中，起到防水、防尘、防气、增加强度和稳定性的作用，不同区域的检验，根据需要在各自区域进行涂胶操作，属于不定点涂胶，涂胶工序有含非甲烷总烃废气 G_1 产生，同时产生废包装容器 S_2、含胶废弃物 S_3。

（5）终检：对焊接后部件进行综合检验。检验不合格品作为报废件 S_4 处理。检验方法包括：采用三坐标测量技术检验产品精确度，人工检验焊接质量和外观等。检验后根据特定质量要求，在个别部位涂抹少量防锈油后入库。

（6）产品入库待售：最终产品包装入库待售。

（二）配套实验室和检验工序

（1）金相实验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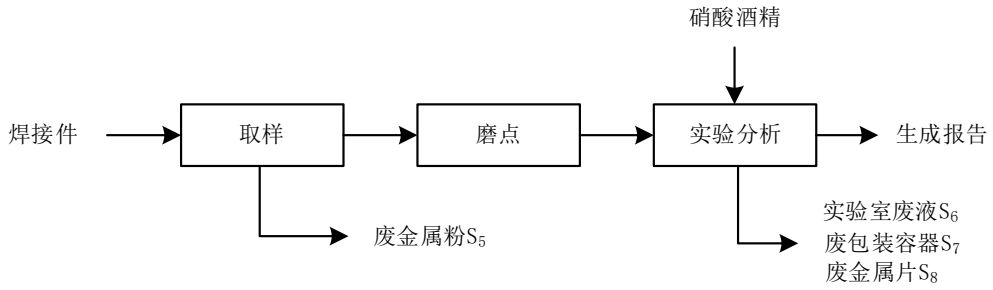

图 2.1-2　金相实验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取样：为满足产品质量检验的要求，定期取样进行金相试验，样品为金属件，重量为几十至几百克的小件，根据分析目的确定取样部位，标记中心区域，采用记号笔标注切割线，利用湿式砂轮切割等切割方式，将焊接件切割成小段样品，同时对切割后的小段样品进行二次精密切割，去除变形层，此工序产生金属碎屑 S_5；

2）磨点：通过小型磨抛机在工作台上采取湿式打磨的方式，对样品局部区

域进行打磨加工，提高实验数据准确性；

3）实验分析：按照样品分析的要求，采用金相显示剂对样品进行浸蚀，显示剂使用硝酸酒精，浸蚀时间视金属的性质、检验目的及显微检验的放大倍数而定，以能在显微镜下清晰显出金属组织为宜；

4）报告：根据实验分析结果出具检测报告。金相试验产排污分析：

①废水：显示剂废液计入实验室废液作为危废处置，金相试验无废水产生和排放；

②固废：金相试验使用后的硝酸酒精，包括试验环节的少量清洗水等，均计入实验室废液 S_6 收集后危废处置；使用后的显示剂空瓶以废包装容器 S_7 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实验后的小段样品以废金属片 S_8 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置。

（2）拉伸实验工艺及产污环节见图 2.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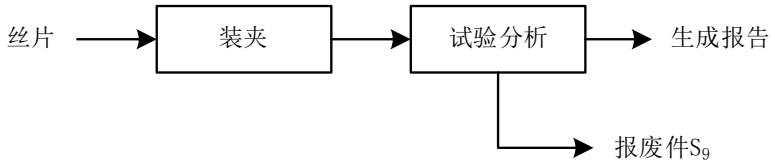

图 2.1-3　拉伸实验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装夹：将厂商提供的丝片安装到万能试验机的上下夹具中，调整试样位置，确保试样轴线与试验机施力轴线重合，避免出现偏心加载现象。根据试样材质选择适配的夹具，缓慢夹紧试样，防止夹具对试样造成额外损伤或滑移。

2）试验分析：启动万能试验机，按照预设的试验参数进行加载。在试验过程中，通过试验机的数据采集系统实时记录载荷、位移、应力、应变等数据，同时观察试样的变形情况，直至试样出现断裂，停止加载。根据试验过程中记录的原始数据，利用专业的数据处理软件计算试样的屈服强度、抗拉强度、断后伸长率、断面收缩率等力学性能指标，同时，对试样的断口进行宏观观察，分析断裂类型（如脆性断裂、韧性断裂），结合生产工艺判断是否存在材料缺陷或加工问题。此过程会产生报废件 S_9。

3）报告：根据实验分析结果出具检测报告。

（3）三坐标检验流程见图 3.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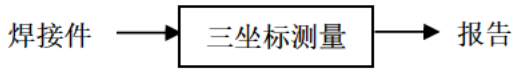

图 3.1-4　三坐标实验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利用数控双水平臂坐标测量机主机、柔性关节臂测量机设备，对工件进行形位公差的检验和测量，判断该工件的误差是不是在公差范围之内。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气

（1）有组织废气

建设项目焊接主要为点焊、凸焊、螺柱焊，上述焊接方式通过电流使连接点熔融连接在一起，冷却后形成焊点，不使用焊丝、焊条等焊接材料，无废气产生和排放。

（2）无组织废气

①涂胶工序含非甲烷总烃废气无组织挥发

建设项目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企业使用环保型的密封胶，在不同的检验环节，发现结构件部分区域有缝隙，根据需要进行打胶充填缝隙区域，属于不定点涂胶，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中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中标准。

（二）废水

（1）生产废水

建设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

（2）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200t/a。

（三）噪声

建设项目主要噪声污染源为点焊机器人、凸点焊机等生产设备，通过厂房隔

声，加强设备固定等措施减少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可见，建设单位在正常生产运行的情况下，厂界噪声各监测点昼、夜间等效声级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

（四）固废

本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报废件、废电极帽、金属碎屑，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废金属片、含胶废弃物、废油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并签署了危废处置协议。建设单位建设了总面积约为 10m^2 一般固废库和 10m^2 危废暂存点，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3.2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建设项目区域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依托房东现有雨水管网；建设项目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少量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后达标排放。

固定噪声源对边界和周边居民点影响最大处，已设置环境噪声监测点，并在该处附近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四、变动情况

针对建设单位的实际建设情况，对照环评报告表文本和扬州市生态环境局对报告表的批复，建设项目变动工程内容如下：

（1）平面布置的变动

危废暂存点位置由车间西侧调整到车间东侧，一般固废库位置由车间南侧往北侧平移约 15 米，面积未发生变动。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0 月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大众PASSAT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相关规定，2026年10月9日，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10万套大众PASSAT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工作组由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2位专家组成。会议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介绍及验收监测工作汇报，现场核查了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经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位于扬州（仪征）汽车工业园同新路89号，租用仪征景和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已建成部分厂房，主要生产大众PASSAT等车型配套部件。投资2600万元，新建大众PASSAT等车型配套部件生产线。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10万套大众PASSAT等车型配套部件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编制了《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大众PASSAT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6年7月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扬环审批〔2026〕03-63号）。项目于2026年7月开工建设，2026年9月建成运行，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运行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劳动制度

项目总投资26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0万元；公司职工20人，采用两班制，每班8小时，涉及夜班时段生产，全年工作天数300天，年工作时间4800小时计。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为“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大众PASSAT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二、项目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及批复，项目变动为：危废暂存点位置由车间西侧调整到车间东侧，一般固废库位置由车间南侧往北侧平移约15米，面积未发生变动。

根据《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上述变动内容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验收管理。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无生产废水排放。

项目厂区不设食宿，员工如厕、洗手等生活污水依托房东化粪池预处理后接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仪征市工业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企业使用环保型的密封胶，属于不定点涂胶，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噪声来源于点焊机器人、凸点焊机等高噪声设备，采用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以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废

项目营运期一般固废主要为报废件、废电极帽、金属碎屑，厂区统一收集后外卖处置；生活垃圾定期环卫清运；危险废物废包装容器、实验室废液、废金属片、含胶废弃物、废油统一收集后暂存厂区内危废暂存点，定期委托百胜环境科技（扬州）有限公司等有资质的单位收集转运。

建设单位已建有面积约为 $10m^2$ 一般固废库和 $10m^2$ 危废暂存点，建设的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及场所符合江苏省及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固体废物的管理已纳入了江苏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

（五）其他环保措施

1、2026 年 8 月办理了排污登记（编号：91321081MAG0N90J1X001W）。

2、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要求，设置了规范的排污口及标识标牌。

3、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评审，正在备案中。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9 日对“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编号：R26083103-01）结果表明：

（一）废气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限值。

（二）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要求。

五、验收结论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大众PASSAT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已建设运行。公司按环评及其批复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固废均规范处理处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工作组同意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大众PASSAT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六、后续要求

（一）按照《工业企业全过程环境管理指南》（DB32/T4342-2022），加强企业全过程的环境管理。

（二）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工作，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三）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管理要求。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并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成员信息详见附件。

验收组长（签名）：

验收专家（签名）：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盖章）

2026年10月9日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年产10万套大众PASSAT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参会人员签到表

2026年10月9日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1	陈家宝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	厂长	[redacted]
2				
3				
4	王摩宝	扬州市环科学会	工程师	13852688818
5	何心迪	扬州大学	助理	13905275314
6	武荣敏	江苏国标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	18251880289
7	陈蕾	扬州科海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751397763
8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建设项目涂胶工序产生的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企业使用环保型的密封胶，在不同的检验环节，发现结构件部分区域有缝隙，根据需要进行打胶充填缝隙区域，属于不定点涂胶，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1.2 验收过程简况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委托扬州科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工程竣工验收的技术咨询单位。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国析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9 月 8 日~9 日对“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

2026 年 10 月 9 日，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工程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防治设施环境保护验收会议。验收结论如下：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较好的落实了“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提出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要求，验收期间，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第八条中不予验收合格的情形）。

验收组同意“年产 10 万套大众 PASSAT 等车型配套部件项目”工程竣工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1.3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单位未曾收到周边老百姓的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成立了专门负责环保的机构，指定了负责人，制定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验收项目配备了灭火器、个人防护用品等必要的风险防范资源和装备。

（3）环境监测计划

按照规范要求，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验收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序号	验收意见	整改内容
1	进一步强化环境管理，做好污染防治设施运行与维护，确保稳定达标，落实自行监测与信息公开要求。	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进行监测，并将监测结果于网站公示。

瑞鑫达汽车零部件（扬州）有限公司（盖章）

2026 年 10 月